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03期（民國108年3月），47-8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晚清江南社會的紳權與信任危機：以常熟為中心*

羅曉翔**

摘　要

十九世紀，大清王朝陷入全面危機，中國社會在內憂外患的衝擊下走向近代轉型之路。在此過程中，國家與地方權力格局的轉變尤其受到關注。一般認為，自嘉慶至道光年間，士紳階層在地方事務中的角色愈發重要，而咸同之際的太平天國戰爭與地方軍事化進一步推動了紳權擴張。「同光中興」時期，公共領域、菁英能動主義在縣以下的地方社會更為彰顯，這一趨勢一直延續到清末民初。此後，日益加速的現代化、城市化與國家政權建設導致知識菁英外流、鄉土意識淡漠，地方文化權力網絡遭到破壞。然而學界在考察十九世紀的地方主義、菁英能動主義時，往往只關心自上而下賦予紳權的合法性，忽視地方社會對士紳的信任與認可度。本文通過對常熟地區日記、筆記、方志、歌謠等文獻的解讀，揭示菁英能動性的局限，以及地方社會對公共領域中活躍人物的極端不信任。本文認為，江南地方社會的渙散至遲在十九世紀已經出現，基層行政中「由下而上」的軌道早已失效。紳權上升非但未能摶聚社區，反導致輿情激變。無法彌縫的信任危機也阻礙了解決社會問題的可能性。因此，二十世紀初的地方失序不完全是近代化、城市化或國家政權建設對基層社會衝擊所改造的結果，同時也是十九世紀本土歷史發展的積累與延續。

關鍵詞：晚清、江南、紳權、信任危機

---

* 本文爲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明清江南城市記憶與都市心態研究」（16BZS028）的階段性成果。初稿曾於「2017中研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筆者感謝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巫仁恕研究員，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
收稿日期：2018年7月2日，通過刊登日期：2018年11月16日。

** 南京大學歷史學院副教授

前　言

十九世紀，大清王朝陷入全面危機，中國社會在內憂外患的衝擊下走向近代轉型之路。在此過程中，國家與地方權力格局的轉變尤其受到關注。一般認爲，自嘉慶至道光年間，士紳階層在地方事務中的角色愈發重要，而咸同之際的太平天國戰爭與地方軍事化進一步推動了紳權擴張。「同光中興」時期，公共領域、菁英能動主義（elite activism）在縣以下的地方社會更爲彰顯，這一趨勢一直延續到清末民初。[1]

不難發現，關於「地方社會」的既有研究多以「士紳／菁英」爲核心。在一定程度上，「士紳／菁英」似乎等同於「地方」：他們是「地方」的代言人，不僅代表著地方利益，還發出地方聲音。如果「地方」是一個自爲的、內部聯繫緊密的場域，那麼士紳則是凝聚力的來源。紳爲地方之重，「在鄉之士不僅正德，且能摶聚社區」。[2]與地方官員相比，士紳凝聚地方靠的不是強權，而是文化身分、道德表率或族緣關係。正如杜贊奇（Prasenjit Duara）在「文化權力網絡」概念中強調的，「文化」是爲組織成員所認同的象徵和規範，「它們由文化網絡中的制度與網絡交織維繫在一起。這些組織攀援依附於各種象徵

1　參見孔飛力著，謝亮生等譯（以下略），《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魯西奇、羅杜芳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R. Keith 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Mary Backus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韓成賢的最新成果指出，蘇州地區菁英能動主義的上升應當追溯到十九世紀初，太平天國戰爭只是菁英公共角色擴張的第二次高潮。參見 Seunghyun Han, *After the Prosperous Age: State and Elites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Suzhou*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2　羅志田，〈地方的近世史：「郡縣空虛」時代下的禮下庶人與鄉里社會〉，收入羅志田、徐秀麗、李德英主編（以下略編者），《地方的近代史：州縣士庶的思想與生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 52。岸本美緒也提出自十六世紀後期始，江南鄉紳在秩序構造的變動中成爲凝聚民眾的核心。岸本美緒，〈明末清初の地方社會と「世論」——松江府を中心とする素描〉，《歷史學研究》，號 573（1987 年 10 月），頁 131-140。

價值（symbolic values），從而賦予文化網絡以一定的權威，使它能夠成爲地方社會中領導權具有合法性的表現場所。」[3]

按照這一邏輯，紳權的合法性當有民間與官方兩個來源，而前者更爲重要：來自民間的信任、支持——或至少是好感、尊敬——是士紳／菁英區別於官員、胥吏的核心特徵。「受人尊重的精英統治了地方公共領域，不僅是因爲他們可以被當官的接受，而且在於他們的社會資源。」[4]然而學界在考察十九世紀的地方主義、菁英能動主義時，往往只關心自上而下賦予紳權的合法性，至於地方社會對士紳／菁英的信任度與認可度，似乎是不證自明的。

如果士紳／菁英與地方文化網絡如此契合，那麼伴隨著十九世紀的紳權上升，其凝聚地方的力量將更爲強大。然而江南地區的情況卻並非如此。白凱（Kathryn Bernhardt）已經指出，太平天國對江南的統治「進一步削弱了精英對農村社會本已式微的控制」，太平天國運動之後，「即便精英承擔的職責有所擴大，採取的組織方式有所膨脹，它在農村社會中的地位仍然日漸下降」。[5]更值得注意的是，咸同之際出現大批佚名或不具實名文本，深刻揭露、抨擊地方亂象，以及士紳的虛僞、投機與利己行爲。這些情緒並不能簡單概括爲「階級矛盾」，因爲很多作者本身就屬於地主階級或中底層士紳。它們更多折射出一種地方社會的渙散與信任缺失。從這個意義上說，文本自身的眞實性已經不那麼重要。甚至輿論與實情之間的差距越大，越能反映掌權者與無權者、管理層與被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不暢與信任危機。

這就要求我們認眞考慮那個常被忽略的問題：在地方的視角中，士紳是否值得信任與依賴？在通常認爲的十九世紀紳權上升期，士紳在地方公務中究

3 杜贊奇著，王福明譯（以下略），《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 3-4。

4 瑪麗・蘭金（Mary Backus Rankin），〈中國公共領域觀察〉，收入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204。

5 白凱著，林楓譯（以下略），《長江下游地區的地租、賦稅與農民的反抗鬥爭：1840-1950》（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頁 322、324。

竟發揮了怎樣的作用？他們能否代表地方、凝聚社區？這是本文嘗試探討的議題。

需要說明的是，文中的「士紳」採取最為寬泛的定義，但避免使用「菁英」一詞。「菁英」（elite）概念的使用，是為了弱化功名與身分，強調地方支配權（local dominance）。[6]但正如羅志田指出，「在中文世界裡，權力和身份（以及財富）往往是分解而疏離的」。[7]「菁英」當指卓越人物、優秀人才和領導者，而不是「在地勢力」的近義詞。更重要的是，「菁英」是一種社會評價，當來自於公論。然而正如後文指出，十九世紀很多擁有功名與世家背景的江南士紳都不足以成為地方人眼中的「優秀人才」，更不用說缺乏文化身分的土豪與胥吏。因此，本文僅使用士紳概念，尤其關注活躍在地方事務中的士人群體。

由於篇幅所限，文章的討論集中在常熟地區。明清時期，常熟隸屬蘇州府。清雍正四年（1726），析常熟縣東境置昭文縣，二縣同城而治，時人多合稱「常昭」。常熟地方社會具有典型的江南特徵。首先是人文薈萃，且科舉文化世家之間大量聯姻通婚，形成較為穩定的士族網絡，故有民諺稱「翁龐楊季是豪門，言歸屈蔣有名聲」。其次，自嘉道至同光時期，士紳在地方事務中的參與度極高。無論在賑災、團練還是善後工程中，都活躍著大批士紳，相關資料也較為豐富。與此同時，江南地區在田賦與漕糧徵收中普遍存在的包攬、捏荒、鬧漕等問題，在常熟地區尤為嚴重。此類制度弊端對地方社會改良實踐的消解作用，也相當明顯。本文通過對日記、筆記、方志、歌謠等文獻的解讀，探討晚清常熟的士紳角色與公眾心理，從地方視角觀察太平天國前後的江南社會。

---

6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7 羅志田，〈地方的近世史：「郡縣空虛」時代下的禮下庶人與鄉里社會〉，收入《地方的近代史：州縣士庶的思想與生活》，頁 29。

一、賑災：士紳動員的局限

自道光初年開始，素稱繁盛的江南日顯衰落。最直接的誘因當爲經濟危機與氣候變化，[8]而戰亂帶來的壓力亦不可忽視。這使得地方事務的繁難程度漸趨加重。如果說道光三年（1823）危害蘇松的「癸未大水」僅是自然災害，那麼道光二十（1840）、二十一年（1841）的大水，則更伴隨著第一次鴉片戰爭的威脅，給地方社會帶來新的挑戰。

道光二十年六月六日至八日，常熟接連三日大雨，「城外一望汪洋，田與湖接，可揚帆而過」，與道光三年景況相同。白茆塘口閘板雖開，但海水亦高，非但不能洩洪，反使海潮倒灌入鹿苑、徐六涇與梅里一帶，鄉民報災紛紛。[9]就在此時，英國戰船已駛入江南境內，泊於上海外洋，兩江總督伊里布（1772-1843）飭沿海各州縣團練鄉勇。正所謂饑饉方臻，又起烽煙，賑災、防堵二事幾乎同時提上了議事日程。

嘉慶朝以後，地方事務開始分爲官辦與民辦兩種途徑，而民辦實際爲官督紳辦。凡涉義舉、賑災與大工程，必要開局、設董、勸捐。上元梅曾亮（1786-1856）認爲此一形式始於嘉慶十九年（1814）「江南旱饑，官募賑於民，而以鄉士大夫掌其出入，浸淫及他省，凡以官事用民財，皆設董事，其名遂見於官文書及上詔旨，且疇〔酬？〕其勞，賞爵級有差。」[10]此次常、昭二縣辦理賑災與防堵，自然也要依此模式進行。

8 參見李伯重，〈「道光蕭條」與「癸未大水」──經濟衰退、氣候劇變及 19 世紀的危機在松江〉，《社會科學》，2007 年第 6 期，頁 173-178。關於江南鄉村社會的凋敝與無賴化，參見王健，〈居鄉之苦：《沈竹岑日記》所見「道光蕭條」與江南鄉村社會〉，《江海學刊》，2013 年第 6 期，頁 156-161。

9 〔清〕翁心存著，張劍整理（以下略），《翁心存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1），冊 1，道光二十年六月六日至十三日條，頁 375-378。

10 〔清〕梅曾亮，〈贈奉直大夫甘府君墓誌銘（丁酉）〉，《柏梘山房全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咸豐六年（1856）楊以增楊紹穀等刻民國七年（1928）蔣國榜補修本影印，1997〕，冊 1514，文集卷 12，頁 65。

在既有研究中，「官督紳辦」模式在十九世紀的普及常被理解爲一種中國式的「地方自治」。這一結論建立在兩種假設之上。一是士紳天然具有參與公務的主動性，或曰「能動主義」；二是相較於地方官員與胥吏，士紳具有更強的地方動員、管理能力與責任感。對於第一種假設，日本學者夫馬進已進行了修正：其對清代善堂善會的研究表明，士紳參與慈善事業也有被動的成分，即「善舉的徭役化」。[11]對於第二種假設，似乎也不應視之爲當然。士紳參與地方公務一定更爲高效、更符合地方利益嗎？我們必須回到史料中尋找答案。關於道光二十、二十一年常熟士紳在賑災動員中的心態、表現，以及官賑與民賑效果的比較，《翁心存日記》提供了極有價值的資料。

翁心存（1791-1862），字二銘，號邃庵，道光二年（1822）進士。翁氏爲典型的江南科舉世家。翁心存長子翁同書（1810-1865）、三子翁同龢（1830-1909）皆爲進士，後者爲咸豐六年（1856）狀元。翁同書次子翁曾源（1834-1887）與叔翁同龢年齡相仿，二人年少時便結伴讀書考試。同治二年（1863），翁曾源亦成爲癸亥科狀元，成就「叔姪狀元」的佳話。道光十八年（1838），時爲大理寺少卿的翁心存以母老乞養，成爲在籍士紳。道光二十年，翁心存五十初度，長子翁同書剛於年初成進士，殿試二甲第十七，改翰林院庶吉士。[12]蒸蒸日上的翁家無疑是常熟最有聲望的家族之一。六月十九日，新任代理常熟縣令劉琅、昭文縣令李鎬前往翁宅，與翁心存商議賑災與團練鄉勇事宜。

此時的翁心存對賑災已有心理準備，但對團練防堵卻十分抗拒。對於二縣令的請求，翁心存回絕道：「目下遍野哀鴻，正需撫恤，若賑災、練餉同時並舉，恐諸富室亦力有未能。且倉卒召募，非市井游手，即鄉曲不逞之徒，無益於事，更恐聚之易，而散之甚難。鄙人力薄才疏，未敢肩茲巨任也。」次日，翁心存與士紳宗德懋、俞烈、蔣嘉瑞、蔡廷熊、姚福增等會議，眾人皆以爲「勸

11　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437-445。

12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五月十三日條，頁 368。

練鄉勇辦理頗難，惟有懇縣稟請撥兵增戍耳」。[13]

眾紳不僅將團練鄉勇之事推回給縣令，而且認爲賑災亦不能全資民力。翁心存等隨即共同商擬公呈，「懇縣詳請撫卹」，要求官賑。除翁心存、俞烈、蔣嘉瑞、蔡廷熊、姚福增外，言朝標、錢廷錦、邵淵耀、曾福謙、龐大堃亦列名其上。[14]這份包含了翁、蔣、言、龐四大姓在內，共計十位士紳署名的公呈，再次闡明了眾紳的態度。首先，防堵當由官方辦理，士紳萬難承擔；其次，民賑雖屬應當，官賑亦需舉行，撫卹災民不能僅靠紳富。收到公呈後，「昭令以伊節相飭沿海州縣團練鄉勇告示送閱，常令以會覆拒寶山請糴文稿送閱」。[15]通過告示與文稿，二縣令也明確表態：團練鄉勇爲上憲成命，勢不可違；官方請糴，亦無十分把握，故團練、賑災皆需地方士紳極力承擔。

六月廿四日清晨，眾紳再於翁宅集會，商討對策。此時兩邑侯登門，表示「節相之意必須團練，而費無所出，不得不勸捐」。儘管翁心存依然堅持「議團、議賑斷難兼行」，但情勢所迫，「不得已效古人毀家紓難」，出庫平銀500兩交縣。然而眾紳並未就此妥協。打發走縣令後，翁心存「即飛棹入省，謁中丞、方伯諮請事宜」。次日，翁心存在蘇州拜見了巡撫裕謙，備陳兩邑防守事宜及被災情形。裕謙表態道：「團練不足恃，今日之事，自宜以賑災爲第

---

13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二十日條，頁 379-380。宗德懋（1762-1837），字牧匡，諸生，官三水縣丞。俞烈，號霞城，例授兵部武選司主事，入貲爲陝西知府，甫抵省，因疾歸里，優游林下以終，卒年八十。父俞廷柏，乾隆庚子進士。姚福增，字湘坡，道光十二年（1832）進士。蔡廷熊，字樵雲，嘉慶二十四年（1819）舉人，東光知縣。蔣嘉瑞，號雲泉，蔣廷錫玄孫，湖北興國州知州，道光十一年（1831）參與江夏水災救荒。參見〔清〕鄭鍾祥等修，龐鴻文等纂，光緒《常昭合志稿》，《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三十年（1904）活字本影印，1991 年〕，江蘇府縣志輯 22，卷 30，〈人物志九・文學〉，頁 516。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27，〈人物志六・國朝耆舊下〉，頁 432、441。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20，〈選舉〉，頁 294。〔清〕周存義，〈江邑救荒筆記〉，李文海、夏明方、朱滸主編，《中國荒政書集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冊 5，頁 3396。

14 錢廷錦，字文伯，廩貢生，「屢躓鄉闈，乃謝去，一意治生，業用日起。才識通敏，急公好義」。言朝標，字皋雲，乾隆五十四年（1789）進士，「風裁整峻，歷典大郡，以清節自持。歸主游文講席」。曾福謙，字石溪，副貢生，曾涉子。邵淵耀，號環林，嘉慶十八年（1813）舉人，官國子監學錄。龐大　，號子方，嘉慶二十四年舉人，龐清標孫，主講游文書院。參見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31，〈人物志十・義行〉，頁 541。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27，〈人物志六・國朝耆舊下〉，頁 427、434、436、439。

15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六月廿二日、廿三日條，頁 381。

一要務。但若請賑，則國家經費有常，似難邀准，亟須邀眾紳士竭力勸捐，以賙鄉里。至防堵經費，則府庫充盈，自應官爲辦理，斷不派累及民間也。」告別裕謙後，翁心存又拜訪了江蘇布政使邵甲名，「語與中丞同」。在蘇州城內，翁心存還偶遇蔣嘉瑞族弟蔣珠躔，「亦入郡見撫藩也」。[16]

當翁心存、蔣珠躔奔走於巡撫、布政司衙門時，常、昭二縣令亦於學宮招集眾紳，會議勸捐事。眾人等待翁、蔣二人消息，遷延觀望，未能達成意見。廿八日，兩邑官紳再於明倫堂會議，「紳士到者四十餘人」。邑侯直接拿出捐簿，請眾紳書捐，但「未曾指明爲何項用，眾仍觀望欲避，慮其移賑務於軍需，則力不瞻〔贍〕，且易滋鄉民之口實也」。常熟令劉琅遂書「專爲賑濟事」五字於簿面，終於打破僵局。常、昭二縣令各捐 500 兩，翁心存書捐千兩，其餘人等依次書捐，「亦未能遍也」。至此，團練一事暫時擱置，籌備民賑的常昭勸捐局正式成立。翁心存等紳董隨即分配司事、草擬規章，定於七月三日於常熟城隍廟開局。與此同時，常昭兩縣令亦據士紳公呈會稟撫藩，請求上憲勘災撫卹，並得到批准。官賑程序亦隨即啓動。[17]

在六月十九日至二十八日的短短十天中，常熟官紳之間就賑災、團練這兩項地方公務展開了激烈談判。令人頗感意外的是，以翁心存爲代表的地方士紳並未體現出對公務的積極踴躍，反而表現出強烈的「自我保護」意識。官紳之間相互推諉：縣令視賑災、團練爲士紳之「義務」，士紳則要求官員履行其「責任」；官員責紳富爲慳吝，紳富斥官員爲蠻橫。在勸捐局成立的過程中，「善舉徭役化」的特徵亦十分明顯。

道光二十年七月初，官賑首先展開。七月五日，江蘇巡撫派委員謝克一、鄭揚旌至常熟勘災，勘得昭文縣「二百餘圖，有一百八十圖成災」，常熟縣「三百圖，止一百廿一圖成災」。[18]下一步便是至爲關鍵的登記造冊，這也是歷次

[16]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六月廿五日條，頁 382。
[17]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六月廿八日條，頁 383。
[18]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七月九日條，頁 386。

官賑中最易滋生弊端、引發民怨的環節。道光三年水災後，時任都察院御史的常熟人楊希銓（1787-1855）就在奏摺中彙報：

> 向來報荒冊籍由州縣漕書、區書承辦，其實在荒田報明注冊者，每漕糧一石，需費約制錢四百餘文。豪富之戶與漕書等勾串，多給錢文，以熟作荒，希冀蠲緩，漕書等得受錢文即以荒注冊。而實係被災之窮黎無錢注荒，轉至以荒作熟，不能邀恩蠲緩。及開徵時，此等窮黎無力完納，地方官即以實欠在民開報，積弊相沿，常、昭兩縣為甚。至於賑濟之事，有以次貧為極貧，以極貧為次貧者，而無業貧民更多遺漏，甚或虛報戶口，以圖侵蝕，請飭查禁。[19]

此次官賑造冊，常、昭二縣令力邀勸捐局董事參與調查饑口，以制約委員、經造、地保剋扣作弊。這本爲一舉數得之事，翁心存深以爲然：「冒濫者少，民沾實惠，帑不虛糜，一也；經造、地保不能以造冊費勒索窮民，任意呑賑，二也；將來捐賑亦可各賑各圖，不致紛擾，三也。」然而紳董們的態度並不積極。翁心存在日記中無奈地寫道：「無如局董意見不一，而鄉董多畏縮不前，無肯任其事者，且上官又立限催促，遂致中止，仍令委員數人潦草了事，惜哉。」[20]

八月初，常、昭二縣令與委員下鄉查饑口。委員「意主節省，刪減過多」，在唐墅時，「饑民環聚而嘩，遂至搶奪賑票」，縣令劉琅「親往彈壓慰諭」。[21]八月三十日，翁心存得到消息，常熟准發官賑銀 8,400 兩，昭文發賑銀 5,000 兩。[22]九月十三日至二十日，二縣分別在城隍廟設廠，發放撫卹銀兩。此時登記造冊中的問題顯露無形：「常邑災戶有極貧而未得賑者，皆怨經造、地保造冊不公，紛紛詣縣籲訴，並至經書、地保家滋鬧，殊不成事體也。」後查出「經造、地保造冊時皆向災戶索費，多寡不等；或有已出錢入冊，仍被委員刪減者，

19 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12，〈捐賑志〉，頁 173。
20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七月十三日條，頁 386-387。
21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八月七日條，頁 393。
22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八月三十日條，頁 400。

故怨讟猶深」。[23]常熟縣令范鳳諧再次懇請「諸董事勸輸〔諭〕災黎，而眾則以爲此係官賑，局董未便越俎代勞也」。[24]此次官賑即在各方矛盾與不滿中草草結束。

相比之下，由常熟士紳主持的民賑是否更加公平、有效呢？問題的關鍵仍在登記造冊。正如翁心存所言：

> 先是官辦撫卹時，刪除戶口過多，實惠未周，窮黎失望。此次義賑必須增添。又官皆不能遍歷，輒以賑票給地保轉發，益多侵吞。予初議以為，民賑無庸另行造冊，止須在城在鄉各董分持撫卹原造底冊，親歷各圖，逐戶細查，面給賑票。其有實在饑戶而官冊無名者，查明添入。查畢後即將各圖饑口開列姓名，後標總數，大書榜示於每圖公所牆壁。如此則地保等既無從需索經費，且永杜影射侵冒各弊端。

然而令其失望的是，「諸君俱憚其煩，仍令漕書轉飭經、地造冊」，翁氏也只能緘口。十一月十七日會議，翁心存又提出「冊經胥吏更造，尤須各董分頭實力稽查，方免後悔。而眾人意見參差，議久不決而罷」。[25]

翁心存並未輕易放棄。十一月二十日局中又議查饑口事，終於有楊希鈺[26]挺身而出，「慨然定於明日偕同人先將豐三場四十四都廿圖抽查（風聞此圖弊實尤甚）」。廿二日，楊希鈺攜錢、趙等前往廿圖，果然發現「該圖官發撫卹時本二百餘口，爲經造、地保所侵吞，實發票僅十六張耳。今又開造大小饑口七百餘，其中詭戶、重戶甚多，而實在饑民則轉有遺漏者，甚爲可恨。」常令范鳳諧至局，紳董們彙報了前日調查結果，「因共請邑侯將經造周三讓、地保張道隆嚴行究治」。見廿圖抽查確見成效，范鳳諧大爲振奮，「欲請各董分地遍查，而同人畏難，多推諉者」。後經翁心存不斷勸說，「十餘人皆欣然允行矣」。但由於漕書作梗，直至廿五日原造饑口底冊仍未至，「局中諸君意又變，

23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九月十三日條，頁 403。
24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條，頁 404。
25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條，頁 414。
26 楊希鈺，字硯培，楊希銓弟。參見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17，〈人物六．國朝耆舊下〉，頁 438。

分查之議中止矣」。翁心存也只能嘆息道：「築室道謀，枉費心力，只得聽之而已。」[27]

十二月十日，勸捐局第一次放賑，常、昭兩邑各設廠於城隍廟。由於在登記造冊環節仍倚靠經造、地保，紳董也未能實力稽查，故民賑中的作弊與混亂並不比官賑爲少。開賑當日，在常熟城隍廟「有地保持票四十餘張來領賑者，顯係包攬侵呑」，常熟縣令已拘訊該保，而總書陳大章向紳董蔡廷熊求情，「乃僅將票扣住而釋其人，可慨也」。十二日清晨，昭文城隍廟「有東二場四十五都十一圖鄉民紛紛來訴，牓上有名而未發賑票，……顯係經造、地保雇人冒領」。後經造季芝園闖入賑局，強辯不休。又傳到地保常正方，在其身上搜出賑票廿八張，並未發給貧戶。眾紳請昭文令張雨田當堂訊結，經造仍不服，張縣令重懲之下，「始供吐冒領八十餘戶」。當日常熟廠亦查出冒領八戶者，「送官，官未懲治」，紳董蔡廷熊、曾福謙大怒，「遣人來告明日不到局矣」。至十三日，二廠放賑混亂依舊，蔡氏昆仲負氣不到局中，眾紳始悔未分段查勘。[28]

道光二十年常熟民賑，是翁心存告養歸鄉後第一次襄辦地方事務。作爲紳董，翁心存不僅慷慨解囊、參謀擘畫，且勸捐親力親爲，不遺餘力。有時「爲烈日所爍受暑，頭岑岑然，喉燥聲啞」；有時冒雨往來於城鄉，「衣淋漓沾濕矣」；在局中又要面對各色人等，「語言繚繞，情辭慳吝，甚爲聒耳」，甚至「移坐避之」。[29]但經此一役，翁心存對地方事務的態度發生了明顯轉變。

道光二十一年元月之後，常熟地區霪雨不止。閏三月十七日，常、昭二令先後來到蘇州翁氏寓所，商議捐賑事宜，「欲邑中紳富再捐二萬，以資展一賑」，央翁心存倡之。翁心存堅拒道：「資力已竭，不能倡捐，且邑中大戶亦困於捐輸久矣，此事恐難行，不敢承命也。」[30]五、六月間，常熟依然陰雨淫霖，至

27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廿二日、廿三日、廿五日條，頁 414-415。
28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十二日、十三日條，頁 417-419。
29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七月廿一日、廿三日條，頁 389。
30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2，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十七日條，頁 443。

六月底，「水漲較之去年，殆有過之無不及也」，[31]新一輪賑災勢在必行。八月四日，縣令孫逢堯再次向翁心存詢問勸捐事，翁氏「以拙劣不能贊一辭也」。次日，孫侯下帖請飯，翁心存知其必議勸捐，「固辭之」。[32]十月朔，常、昭再於新城隍廟設捐賑局。[33]十七日，翁心存接常、昭二縣令公函，「云定於廿二日請紳富到局書捐，即作書婉辭之」。[34]此次捐賑局紳董包括屈廷鋆、曾福謙、楊希鈺、蔡廷熊、徐藻、錢璣，其中僅曾、楊、蔡三人曾爲上年勸捐局董事。[35]自道光二十一年初議捐，直至二十二年五月賑局事竣，翁心存始終未與局務。

翁心存態度的變化，或許因其深切感受到士紳在地方上的尷尬處境。誠然，官府對地方社會的控制力在不斷衰退，但士紳動員能力也十分有限。在道光二十年的官賑與民賑中，常、昭兩縣令多次懇請士紳介入登記造冊，監督胥吏、經造、地保，但士紳卻不斷推諉迴避。民賑並未摸索出一套「自治」模式，除資金倚靠地方捐款外，實際運作方式與官賑殊途同歸。很難想像，士紳能通過這樣的方式強化對地方社會的控制力。

士紳參與公務能夠提高社會威望的說法也值得商榷。至少翁心存從未考慮過地方公務與家族威望之間的關係。像他這樣擁有功名與官銜的在籍士紳，並不在乎獎勵與議敘，也更有資本對地方公務說「不」。從更爲現實的角度說，無論民間賑災效果如何，都無法化解常熟地方業已激化的業佃與大小戶矛盾，[36]而士紳階層正身陷其中。正如白凱指出，「地主往縣上賑濟基金中的慷

31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2，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廿四日，頁 460。
32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2，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四日、五日，頁 468-469。
33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2，道光二十一年十月朔條，頁 482。
34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2，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條，頁 485。
35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2，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條，頁 491-492。錢璣，國子生，道光十三年（1833）「董修城之役，工皆核實。明年濬白茆河，襄辦工程，首先報竣」。徐藻，字月槎，「適翁文端告養里居，事皆倚辦，深嘉歎焉」。參見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31，〈人物志十・義行〉，頁 541、543。
36 關於常熟地區的大小戶問題以及稅收矛盾，參見趙思淵，〈十九世紀中葉蘇州之「大小戶」問題〉，《史林》，2012 年第 6 期，頁 77-86。郭燕紅，〈從常熟均賦到昭文民變──清道光晚期江南社會危機透視〉，《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40 期 3（2016 年 5 月），頁 169-176。

慨捐資，無法補償歉收年頭不予減租的過失」。[37]在常熟小地主兼商人柯悟遲的《漏網喁魚集》中，關於道光二十年的記載中，隻字未提賑災事，只記當年被欠災分，「所緩之米，紳官固有漁利，上司亦不得不孝敬。……小戶之脂膏已竭，苟有些恆產，悉售於大戶」。[38]義賑中傳達出的善意與溫情似乎完全得不到民間的回應與感恩。不僅如此，管理大筆捐款的紳董還易受到外界質疑。儘管翁心存刻意表白「此次捐局同人皆各矢清白，陋習爲之一更」，[39]但卻無法掩蓋「陋習」長期存在的事實。

在地方事務上，官紳之間有所合作，但相處並不融洽。在面對困境時，縣令更多考慮政績與仕途，往往向紳富階層強壓硬派。翁心存就在日記中抱怨道：「聞之前輩，凡設局，邑侯延請董事，皆待以客禮。迨道光年間局屢設，士氣亦日卑，遂爲邑侯蔑視，以札諭之，如屬吏矣，可歎。」[40]官員對士紳亦多有失望。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署常熟縣令孫琬在蘇州拜見新任江蘇按察使李星沅（1797-1851），向其彙報該邑漕務之弊時稱：「紳官成風，皆包漕糧、合漕規，不以爲恥，而以自豪。如翁二銘理少，止不食漕規，而包糧則一也。」[41]這位「翁二銘理少」，即翁心存。

此時的地方社會，似乎人人不滿不忿，又無力改變現狀。官員既無法約束胥吏，也不能倚靠士紳；士紳既不能討好於官，也無法取悅於民；而民眾既不滿意官員，也不認可士紳。在這樣的局面下，士紳是否還能有所作爲？或者說，他們能否在公共領域中重新樹立威信、凝聚社區呢？

咸同之際爆發的太平天國戰爭，幾乎將滿清政權逼向崩潰邊緣，卻給地方士紳提供了一個新的活動場域，即地方團練。團練被認爲是十九世紀菁英能動

37 白凱，《長江下游地區的地租、賦稅與農民的反抗鬥爭：1840-1950》，頁 109。
38 〔清〕柯悟遲著，祁龍威校註（以下略），《漏網喁魚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重印），頁 4。
39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廿五日條，頁 415-416。
40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七月八日條，頁 385-386。
41 〔清〕李星沅著，袁英光、童浩整理（以下略），《李星沅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上冊，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條，頁 329。

主義發展的高潮，標識著國家與地方權力格局的正式轉化。[42]而團練領袖則是心繫鄉梓、富有使命感的地方利益代言人。正如孔飛力（Philip A. Kuhn）所描述的：「他與他的村或鎮的感情非常親密，對縣、府和省的依戀程度則依此遞減。歷史的、經濟的和血緣的瓜葛在他的自我形象中注進了強烈的地方主義。他故鄉的縣的繁榮和安全，以及比較無形的地方自傲和情感，是他成爲地方人士這一角色的動力。」[43]以「守望相助」爲信念的民間團練，也似乎強化了「地方共同體」的概念。然而這些印象大多來自官方記載、士紳的自我表述，或者學者的推測。如果我們暫時拋開這些固有想像，眞正進入地方的思想言說中，就會看到更爲複雜的歷史圖景。

二、團練：地方渙散的加劇

地方團練始於唐代，至太平天國運動時達到高潮。劉錦藻概述道：「道光末年，洪楊倡亂，廣西巡撫鄒鳴鶴率屬辦團練，頗有效。其時署湘鄉知縣朱孫詒調知楚粵毗連，猝有變，無以支拄，廼與諸生羅澤南、王鑫、劉蓉等講求團練，爲保衛鄉邑計，初未必有意天下事也。後曾國藩遂挾其軍東征，號爲湘勇，屢蹶率振，卒賴其力以殄巨寇，其團丁中之雄武魁傑者，咸翊翊然以將才鳴一時。人人知有曾國藩，幾不知有朱孫詒矣。」[44]

---

42 中國大陸早期研究多將團練定性爲「反動地主武裝」，揭露其如何與清政府及外國勢力勾結，顛覆太平天國政權。美國學者孔飛力則將團練視爲「地方軍事組織」，認爲十九世紀的地方軍事化及戰後地方紳權擴張，標識著傳統統治模式與社會結構的轉型。蕭邦齊（Keith Schoppa）、冉玫鑠（Mary Backus Rankin）在對戰後及二十世紀初浙江地區的菁英與政治轉型研究中，進一步闡發了「菁英能動主義」的概念。此後革命史敘事逐漸式微，關於太平天國時期的團練研究，基本遵循地方軍事化、紳權上升、地方主義的分析框架。參見賈熟村，《太平天國時期的地主階級》（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1）。Zheng Xiaowei, “Loyalty, Anxiety, and Opportunism: Local Elite Activism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Eastern Zhejiang, 1851-1864,”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0, No. 2 (December 2009), pp. 39-83. 朱淑君，〈晚清咸同時期士紳政治文化考察——以「團練」議論爲中心〉，《蘭州學刊》，2011 年第 6 期，頁 180。

43 孔飛力，《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頁 223。

44 〔清〕劉錦藻編纂，《皇朝續文獻通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民國商務印書館十通本影印，1997），冊 818，卷 215，〈兵考十四・團練〉，頁 459。

但由於地方民風與社會差異，各地團練效果並不相同。正如張德順指出：「在太平天國風暴波及的江南，團練並未取得預期效果。紳民亦未表現出積極嚮〔響〕應態勢，反而採取消極隨緣的心情，這也是江南政治脫序與吏治敗壞的實踐寫照。」[45]

江南紳民對團練的消極態度，首先源於對勸捐的反感。晚清團練，已不再是唐代寓兵於農的方式，而多倚靠募勇。募勇必要勸捐，勸捐必引煩言。嘉道以來，事事藉資民力，而在經濟蕭條的背景下，民間財力日乏，朝廷獎勵、議敘的吸引力也逐漸下降。道光二十一年李星沅調江蘇按察使，上任途中經過揚州，知府汪于泗「劇談江南省分凋敝，近爲兵差所苦，郡城防堵募兵勇，均由運庫提銀五萬兩，紳民竟無捐者」。次日又聽說「丹徒勸捐，有吝者將以爲富不仁扁其家」。[46]賜匾是清政府對民間捐輸的獎勵方式之一，匾上多書「樂善好施」等字樣。紳富在門上自掛「爲富不仁」匾，既是對勸捐的拒絕，也是對獎勵的諷刺。

其次，時人對團勇的戰鬥力並無信心。前文提及，道光二十年常、昭議辦團練時，翁心存即指出「倉卒召募，非市井遊手，即鄉曲不逞之徒，無益於事，更恐聚之易，而散之甚難」，江蘇巡撫裕謙亦曾表示「團練不足恃」。太平天國戰爭期間，「團練不足恃」的看法依然相當普遍。如甪直鎮楊引傳認爲：「募勇一事，少則力不足，多則費不支，況所募多游民，最易滋事。」[47]咸豐四年（1854）因在鄉勸捐募勇而受到朝廷論功的蘇州士紳馮桂芬（1809-1874）也承認：「敝郡風氣柔弱，習與性成，某等奉詔以來，三年於茲，雖備用其訓練申警之方，迄未改其茶靡隋窳之習，萬一有警，斷不足恃。」[48]

由此可見，團練並非地方民意所向，官方壓力才是眞正推動力。咸豐三年（1853）初金陵、揚州、鎮江相繼失守後，蘇常一帶風聲鶴唳，州縣官與在籍

---

45 張德順，《士與太平天國》（南京：南京出版社，2003），頁 47。

46 〔清〕李星沅，《李星沅日記》，上冊，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廿六日、廿七日條，頁 305-306。

47 〔清〕楊引傳，《甫里被難記略》，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頁 1b。

48 〔清〕馮桂芬，〈與吉撫部書〉，《顯志堂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年（1876）馮氏校邠廬刻本影印，1997〕，冊 1535，卷 5，頁 580。

士紳被緊急調動，「奉詔」、「奉旨」、「奉檄」勸捐辦團，毫無商量餘地。一時間軍需局、團練局、防堵局紛紛成立，將局董們推入新的政治漩渦。

咸豐三年三月，常熟設軍需局於城隍廟，常昭知縣請紳董發印貼勸捐。捐辦防堵與往時水旱捐賑相比，在數額與方式上大爲不同，極易引起物議，捐局董事的處境也更加艱難。對此，馮桂芬曾總結道：

> 竊謂捐辦防堵與捐賑不同。放賑若干，有一定之期，防堵則賊一日不平，防即一日不撤。募捐之法，宜常不宜暫，宜零不宜整。宜先定各捐戶，每日若干文，一月一支，至撤防日止，始可一勞永逸，此不同一也。捐賑必甚有力者始可為之，小康之戶無與也；防堵則苟有身家，即應保衛。凡百產業，凡百貿易，似無一項不在應捐之列。廣有田房者固宜捐，稍有衣食者亦宜捐。與捐之類必應廣，所捐之數不妨少，此不同二也。捐賑多一文，即貧民多一文之食，雖有冒濫，實惠亦十得六七。至防堵而捐錢太多，取之則逆水行舟，用之則乘風揚土，事甚無謂，且益為出錢者所藉口，此不同三也。[49]

此次常熟軍需局所發勸捐貼中，有「楊紳」撰勸捐文一篇，其中「官銜翎頂，榮施可如願以償；銀米錢洋，捐數必以多爲貴」一句，最爲著名。[50]柯悟遲嗤其將爲「後世奇談」，且慨歎道：「嗟乎！功名原國家之名器，今而後愈趨愈下。……假有身不清白，如數捐輸者，亦居然衣冠中人矣。」面對「常、昭軍需局董沿鄉勸捐，掗請議敘」，柯悟遲「皆辭」。[51]

炮製勸捐文的「楊紳」，當爲楊希銓或楊希鈺。楊希銓，字硯芬，嘉慶十六年（1811）進士，「入翰林，分校鄉會試，典河南、四川試，累遷陝西、廣東、京畿道監察御史，權禮科、刑科給事中，出爲四川潼州知府，丁父憂。服闋補廣東惠州知府，署肇慶府惠潮嘉道，以母憂歸，遂不復出。」[52]弟楊希鈺，

49　〔清〕馮桂芬，〈與當事論捐辦防堵書〉，《顯志堂稿》，卷 5，頁 573。

50　〔清〕陸筠著，祁龍威校註（以下略），《海角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重印），頁 113。

51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18-19。

52　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27，〈人物六・國朝耆舊下〉，頁 438。

字硯培，屢躓科場，絕意仕進，曾參與道光二十、二十一年賑災，因與同人往四十四都廿圖抽查饑口冊，被翁心存贊爲「實心辦事人」。[53]咸豐二年（1852），希鈺子楊泗孫會試中式，殿試一甲第二，授翰林院編修。楊希鈺父憑子貴，一掃多年失意。楊氏與翁、龐、季等姓同爲常熟豪門，縣令邀其參與勸捐，顯然是借其聲望。

然而對後者而言，參與局事卻令其成爲眾矢之的，招致譏諷與怨恨。這在〈虞山寶塔歌〉中表達得最爲露骨。寶塔歌是一種文字遊戲，屬於字數遞增詩，一至十字爲多，清末又稱十字令，若逐行橫抄，則爲寶塔型。[54]這種帶有娛樂性質，又易於傳誦的歌謠最易作爲輿論載體。〈虞山寶塔歌〉收錄於佚名輯《粵匪雜錄》，作者不可考。[55]但從歌謠內容來看，創作者對局董家世背景以及軍需局內部運作相當熟悉，當來自紳富或小康之家。他們或曾遭局董「勒捐」，或聽聞局董貪汙，故對捐局心懷不滿。他們不一定代表大眾意見，但卻能影響社會輿論。《粵匪雜錄》中還錄有數首〈姑蘇寶塔歌〉，後注「大街小巷貼者紛紛，四月十八日抄此」，可見抄錄者乃於街頭招貼中得此內容。儘管不能因此斷定〈虞山寶塔歌〉也被張貼於街頭巷尾，但讓這種易記易誦的俚謠流傳並不困難。

〈虞山寶塔歌〉諷刺的對象包括常熟縣令黃金韶、昭文縣令任鯤池、城守官承恩，以及參與勸捐辦團的士紳局董。楊希銓、楊希鈺都赫然在列。楊希銓被指「不脫作官排場，勸捐一切非擅長，辦公事無非空擺樣，聽得賊來速忙搬下鄉，無奈田地多□勿得勿助餉」。[56]楊希鈺往日之窮酸、近時之怯懦亦遭到嘲諷：「俗，希鈺，新入局，兒子洪福，近來身份足，廿六夜嚇得哭，青布襴上棉布束，做人家下頓常吃粥，平日知交只有曹老八，目下作封翁個個結

53 〔清〕翁心存，《翁心存日記》，冊 1，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條，頁 414。另參見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27，〈人物六・國朝耆舊下〉，頁 438。

54 《清稗類鈔》中錄有〈首縣十字令〉，即爲此類作品。參見〔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商務印書館，1918），冊 12，〈譏諷類〉，頁 68。另參見侯印、林春增編著，《中國文字游戲大百科》（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4），頁 363-365。

55 此外尚有〈虞山老寶塔歌〉、〈虞山新寶塔歌〉、〈虞山後寶塔歌〉，內容稍有不同。

56 〔清〕佚名輯錄，《粵匪雜錄》（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民國抄本），頁 71b。

心腹。」[57]在寶塔歌中，這樣的內容尚屬溫和。而針對丁雲瑞、曾彬文這些軍需局核心人物，歌謠語言則更為刻毒。丁雲瑞被罵做「惡舉人，自道紳衿，白戶出公卿，恃財仗勢欺貧」。丁雲瑞從弟、生員丁雲藻亦入局辦事，被指「二相幫，家兄面上，混進捐局房」，「一事弗會干全叨大眾光」。譏諷曾彬文的寶塔歌寫道：「頑，仲才，捐局開，無日不來，一心想發財，公事假癡假呆，銀子經手眞開懷，賓興捐局一身包攬，移東補西實在會安排，假充正經人哄騙黃印山。」[58]曾彬文兄曾觀文、曾熙文，及其長子曾吉章[59]亦在局中，寶塔歌作者罵他們為「鄉坯」、「衿棍」、「狗畜生」，「四曾同一局，阿像惡狗村」。[60]此外，錢福棠、錢彥愉、龐鍾琳、歸鴻誥、蔣嘉璋、屈忠謙、徐藻等紳董的「劣跡醜聞」亦被一一揭露。

如果沒有這位佚名作者輯錄的資料，紳董形象的「另一版本」將是無法想像的。在地方志中，只有對他們完美品行的程式化表彰。光緒《常昭合志稿》將丁雲瑞、丁雲藻、曾彬文、曾熙文、徐藻等列於「忠節」或「義行」類下。丁雲瑞，字芝亭，道光十九年（1839）舉人，「工文詞，志高氣盛，銳於任事，勞怨不恤也。粵寇陷邑城，時在西南鄉防堵，率勇回救，眾寡不敵陣亡」。其從弟丁雲藻亦「慷慨好義，粵匪陷杭州，憂憤卒」。[61]曾彬文，字德鈞，號仲才，昭文副貢生，國子監助教，「邑中有水旱賑卹事，悉心擘畫。咸豐三年，粵匪陷金陵，邑設巡防助饟局，兩邑令請總其綱，籌應裕如。十年，鎮江大營潰，龐文恪督辦團練，彬文隨同辦事，文恪每事必咨焉。既而蘇常皆陷，與同事分撥各鄉要隘拒敵。時邑中遷避紛紛，彬文獨如常，慨然曰：『生死命也，

57 〔清〕佚名輯錄，《粵匪雜錄》，頁 72a。

58 常熟知縣黃金詔，字印山。

59 曾吉章，「字士常，號虞尊，彬文子。廩貢生，性耿直，能文詞。同治辛未，楊泗孫等議修邑志，任纂輯事。搜集諸家志狀，甄錄為採訪稿，未竣而歿。邑中如濬茆等大役，縣令必以諮度。熟習本邑掌故，與人談娓娓不倦，人咸樂就之。」參見張鏡寰修，丁祖蔭、徐兆瑋纂，潘一塵、張禮綱續修，龐樹森續纂（纂修者以下均略），民國《重修常昭合志》（南京圖書館藏民國鉛印本），卷 20，〈人物志己〉，頁 431。

60 〔清〕佚名輯錄，《粵匪雜錄》，頁 64a、72a-73a。

61 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28〈人物七・忠節〉，頁 453。

城亡與亡，吾志決矣。』八月二日賊猝至，城陷，猶指揮團勇巷戰，力竭被執，遂遇害。」[62]曾彬文兄曾熙文，字酉生，號叔巖，道光十二年（1832）舉人，例授內閣中書，曾參與道光二十年賑災，性恬淡，篤於同氣，「構屋百椽，撥腴田千畝，將建義莊，規模粗具而卒，戒子之撰寶章成之」。[63]然而這些典型的「忠節好義」鄉紳在寶塔歌中的形象崩塌，提醒我們必須重新認識團練、局董與地方社會的關係。

從常熟這一個案來看，軍需局與地方社會、「局內人」與「局外人」之間難以有效溝通並相互信賴。「局」這種公共管理組織在解決問題的同時也製造了更多矛盾。〈虞山寶塔歌〉中就諷刺道：「局，啥局，弗成局，吃局騙局，個個無格局，助餉銀錢到局，如狼如虎像打局，偷雞剪綹要想搶局，歷看寶塔圖才是弗局，算到底來總歸是弗終局。」[64]局董幾乎成了徹底的「贏利型經紀」，這種議論在江南地區相當普遍。[65]

局董當然要為此負責。不可否認，很多人入局是抱有私心的，經手錢糧、議敘論功都有吸引力，局董之間甚至可能為名利而撕破臉皮。而局中經費原為眾人所捐，若只局董名利雙收，局外人自然不滿。正如馮桂芬言：「凡在鄰里鄉黨，罔非兄弟甥舅，減彼之財，增己之秩，於情安乎？」[66]但局董被推到這一境地，也有不得已之處。前文提及，地方團練原為官府推動，而士紳處於政治鏈條最底端，並無談判餘地。龔縉熙就指出，戰亂之際，「伴食宰相，一遇艱危，惟思求退；封疆大吏又一籌莫展，棄地偷生。縣令失守，猶可文過，仍

62 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28，〈人物七・忠節〉，頁 452。
63 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31，〈人物十・義行〉，頁 542。
64 〔清〕佚名輯錄，《粵匪雜錄》，頁 74b。
65 《勾吳癸甲錄》作者對無錫盤查局董事的行徑多有譏諷。參見〔清〕佚名，《勾吳癸甲錄》，《太平天國史料專輯》（《中華文史論叢》增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頁 76-84。咸豐七年（1857），蘇州馮桂芬亦被劾在籍勸捐舞弊，大興土木，阿庇親戚，奉旨查辦。參見〈馮桂芬年譜〉，收入熊月之，《馮桂芬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4），附錄四，頁 289。
66 〔清〕馮桂芬，〈與吉撫部書〉，《顯志堂稿》，卷 5，頁 580。儘管馮桂芬表現得豁達明理，但他仍於咸豐四年因勸捐、募勇等論功，賞五品頂戴，以中允即補。咸豐六年五月，補右春坊右中允。江蘇巡撫趙德轍以勸捐事挽留，未果行。參見〈馮桂芬年譜〉，收入熊月之，《馮桂芬評傳》，附錄四，頁 289。

列軍營，轉讓局董捐軀，鄉紳募勇」，[67]各級官員的失職與不作爲，卻讓地方士紳承擔了後果。

總體而言，自咸豐三年金陵失陷至十年（1860）初，在江南大營的防守下，蘇常一帶並未遭受戰火侵擾。各州縣防堵局、軍需局、盤查局、團練局人浮於事，最終在資金壓力下，規模不斷壓縮。但至咸豐十年初，形勢突變。李秀成兩破江南大營，隨之揮師東下，丹陽、溧水、句容、宜興相繼失守。四月初一，太平軍逼近常州，兩江總督何桂清不戰而逃。初六日，常州城陷。隨後無錫、蘇州相繼於初十日、十三日陷。吳江、昆山、太倉、江陰守官紛紛棄城，蘇常二府惟常熟一隅尚存。

情急之下，常熟縣令周沐潤緊急調動士紳勸捐籌餉，「醇儒」王振聲、李蔚宗、席振逵、王元鍾[68]等「城鄉勸捐」，在籍士紳龐鍾璐（1822-1876）「出家貲倡捐日用，到局籌事」。[69]但在多數紳民看來，「常令周沐潤勒捐硬派，稍不遂意，拳毆喝叱鎖殺」。[70]城中紳富皆逃避鄉間，「名避地，實避捐耳」。縣令乃委縣丞、主簿「跡其居以勸捐，出示招歸，限十日，不歸者封屋居勇。語如是激，歸者尚寥寥」。[71]城鄉勸捐的「醇儒」，或許也如柯悟遲形容的那樣：「進門時如化緣和尚，不遵捐數如弄蛇惡丐。」[72]

---

67 〔清〕龔又村，《自怡日記》，收入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編，《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北京：中華書局，1963），冊 4，頁 389。

68 王振聲，字寶之，號文村，昭文人，道光十七年（1837）舉人，「晚主講游文書院，討論經籍，日草數千言，邑中推耆獻焉」。席振逵，字枚生，又作梅生，常熟人，由拔貢中咸豐元年（1851）舉人，主講游文書院。王元鍾，字虞英，常熟諸生。李蔚宗，字升蘭、申蘭，又作紳蘭，後改名李芝綬，字緘菴，道光十九年舉人，掌教邑中游文書院久。參見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30，〈人物九・文學〉，頁 521。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31，〈人物十・義行〉，頁 542。民國《重修常昭合志》，卷 20，〈人物志乙三〉，頁 212。

69 〔清〕顧汝鈺，《海虞賊亂志》，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太平天國（五）》（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頁 347。龐鍾璐，字寶生，常熟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一甲三名進士，授編修。咸豐八年（1858）擢內閣學士，署工部侍郎，以父憂歸。〔清〕趙爾巽等撰，啓功等點校，《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冊 40，卷 421，〈列傳二百八〉，頁 12167。

70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42。

71 〔清〕顧汝鈺，《海虞賊亂志》，頁 353。

72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29。

這段時期，地方團練也眞正進入戰鬥狀態。五月，在籍內閣學士龐鍾璐被任命爲江南團練大臣。常熟城隍廟「東園設支應軍裝局，中園設軍需官局，西園設督練大臣龐公館」。[73]五月二十一日，周沐潤向江蘇巡撫薛煥彙報常熟四面布置情形：「曾觀文、徐浩等駐扎徐市；丁雲瑞、許玉彬等駐扎楊尖；許寶卿等駐扎江陰之顧山；徐益功、錢福棠等駐扎斜堰；徐應祥、李紳蘭、趙宗建等駐扎支塘。」[74]另有其餘隊伍各處出擊。

然而正如此前人們預料的那樣，「民團不可恃」。儘管偶有小勝，民團的作戰能力總體上十分有限。六月一日，龔緡熙聽聞「翁莘卿上舍〔曾榮〕、蔡翰卿州丞、錢琴生茂才〔祿書〕、雪岑[75]副車〔祿恩〕所帶沙勇三百，自陸巷退回璜涇，不能出隊打仗，留之不得力，散之或爲盜，調度綦難。」[76]翁曾榮即翁同爵次子、翁心存孫。與之一同帶隊的錢祿書、錢祿恩爲錢福華子、錢廷錦孫。翁、錢兩家爲世交，翁心存與錢廷錦關係極好。[77]素封背景的錢氏對於地方事務一向積極，錢廷錦子錢彥愉曾是常熟軍需局的老董事。〈虞山寶塔歌〉中譏諷彥愉道：「終日局裡奔，一味趨奉丁曾，下鄉勸捐亂應承，花言巧語全無對準，丹陽報日日嘴裡亂噴，問裡是啥來頭，舍親翁心存。」[78]錢祿書、祿恩兄弟爲錢彥愉姪，此番帶勇出戰，若能取勝，或可爲錢家贏回些聲譽，然而最終事與願違。

七、八月間，常熟漸不能守，民團日益萎靡。團練大臣龐鍾璐囑同年友曾觀文歸城解餉，以備江北沙勇到此犒用。曾觀文與弟曾彬文、丁雲瑞謁常昭兩縣令，後者無奈表示商富避捐，絲毫無法措辦。曾觀文憤然道：「這等好不明。捐餉雖以資勇，而實自爲謀也。我們奔走不遑者，並非好勞以肥己，正不忍以禮樂之邦爲賊吵耳」，「乃括局中所有之數，甚屬無多，出向親友遍行告借，

---

73 〔清〕龔又村，《自怡日記》，頁 358。
74 〈周沐潤稟（1860 年 7 月 9 日）〉，收入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編，《吳煦檔案選編（第一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頁 288。
75 當爲錫臣。錢祿恩，字錫臣，咸豐九年（1859）副榜。
76 〔清〕龔又村，《自怡日記》，頁 354。
77 錢延錦，字文伯，號雲門，參見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31，〈人物十・義行〉，頁 540。
78 〔清〕佚名輯錄，《粵匪雜錄》，頁 73b-74b。

拼解應用」」[79]八月初二，常熟城破。丁雲瑞、曾彬文等死難，其餘士紳大多逃往江北。

據光緒《常昭合志稿》，城陷時丁雲瑞「在西南鄉防堵，率勇回救，眾寡不敵，陣亡」。而龔緍熙日記中則載丁雲瑞在「施橋張氏，被土人砍死，懸首門上，投屍河中」。[80]曾彬文亦非如縣志所載「城陷猶指揮團勇巷戰，力竭被執，遂遇害」，而是在家中被刺死。[81]儘管如此，龔緍熙仍慨歎道：「官無一死，而紳士多殉難，吾邑亦有光也。」[82]但也有人認爲曾、丁之流死有餘辜、大快人心。柯悟遲即言：「兩邑在城董事舉人曾仲才、丁子〔芝〕亭，數十年設局以來，所有捐項，悉歸彼手，開銷支付，盡由彼出，而養尊處優，固不必問。其肥家潤室，不可名言，皆民間之膏髓。及破城後，惡貫滿盈，被賊活擒，將曾開膛破肚，丁身首異處，試問金銀何在耶？」[83]有趣的是，曾觀文等自稱「我們奔走不遑者，並非好勞以肥己」，只爲保全鄉里，而柯悟遲卻堅信「其肥家潤室，不可名言」。孰是孰非，無可分辨。[84]但地方人士對局董的不滿，卻是眞實的存在。

常熟淪陷後，逃亡江北、上海的官紳並未終止團練。團練大臣龐鍾璐劄委楊希鈺子楊沂孫（1812-1881），即榜眼楊泗孫兄，設局練勇，王元鍾子王紹沂與趙宗建亦爲其中骨幹。[85]然而數次渡江突襲，非但未能收復城池，反而招

79 〔清〕顧汝鈺，《海虞賊亂志》，頁 354。
80 〔清〕龔又村，《自怡日記》，頁 363。
81 顧汝鈺《海虞賊亂志》記載，常熟城破後，太平軍佐將營天義李遠繼過老城隍廟，「遇曾仲才於香店前，喝聲：『妖頭走那裡！』仲才未及回言，後面步賊趕到向馬上說：『此大妖頭也，押他到家裡去！』」參見〔清〕顧汝鈺，《海虞賊亂志》，頁 355。
82 〔清〕龔又村，《自怡日記》，頁 365。
83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47。
84 據《海虞賊亂志》載，李遠繼殺死曾彬文後，向太平軍擎天義黃文金匯報稱：「小弟昨日進城，路獲一曾姓妖頭，押他到家，訊供不吐，喝令開膛，入內搜著寶銀幾雙，女人無見，其餘東西，不暇搬取。寶銀現存弟處，少頃奉上。」黃文金笑曰：「些少物件何庸提起。」由此看來曾彬文家財似乎並不多。不過顧汝鈺並非目擊者，這條傳聞的眞實性不可考。且曾彬文家眷已撤離常熟，財產必然也有轉移。此外李遠繼也有可能向黃文金隱瞞實情。參見〔清〕顧汝鈺，《海虞賊亂志》，頁 357。
85 〈趙宗建等致王喻梅書劄〉，收入蘇州博物館、江蘇師院歷史系、南京大學歷史系編（以下略編者），《何桂清等書札》（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頁 234。

致民間強烈反感。咸豐十年十一月下旬，常熟縣令周沐潤與趙宗建、杜坰等在江北招募沙勇，自南通渡江後「由滸浦口進剿至梅里鎮，事既不成，反傷百姓，民間幾有絕望官兵之意矣」。[86]十一年（1861）五月中旬，杜坰再次帶團渡江。《避難紀略》的作者忿恨地寫道，董浜人杜坰「在江北帶勇數百，進白茆口，名爲繳賊，實圖搶掠，勒令居民剃髮。十八日，常熟賊目錢桂仁帶賊數千，半由支塘，半由海城蜂擁而下，白茆一帶盡遭荼毒，其剃髮而未及避者，殺死無算。是帶勇者非所以愛民，實所以害民也。」[87]

至咸豐十一年，朝野上下皆對團練有所失望，各地陸續裁撤團練大臣。朝廷命曾國藩、薛煥體察情形，對江北團練大臣晏端書、江南團練大臣龐鍾璐的裁留做出提議。以團練湘勇而聞名天下、時任兩江總督的曾國藩，也對地方團練有了新看法。其在復奏中指出：「團練之法，只能防小支千餘之遊匪，不能剿大股數萬之悍賊。其練丁口糧若太多，則與募勇之價相等，不必僅以團名；若太少，則與兵勇之價迥殊，不能得其死力。其團局經費，若取之於丁、漕、釐、捐四者之中，則有礙督撫生財之道；若設法於丁、漕、釐、捐四者之外，則更無絲毫措手之處。事權既無專屬，剛柔實覺兩難。」故建議撤去晏、龐二人的團練差使，回京供職。[88]此後的江南團練愈漸式微。

除逃亡外地及堅持辦團的士紳外，留在本地的紳富是否有所作爲呢？太平天國占領蘇常並建立蘇福省後，除城中有太平軍將領駐守外，鄉鎮皆派本地人爲鄉官，「以爲聚斂派差之用。鄉官之名，則有軍帥、有師帥、有旅帥、有司馬、有伯長，其實不過如大小保正而已」。[89]常昭地區「軍帥請當地有聲價者充當，師帥以書役及土豪充當，旅帥卒長以地保正身夥計分當。惟兩司馬伍長

86 〔清〕佚名，《避難紀略》，《太平天國史料專輯》，《中華文史論叢》增刊，頁 57。另參見翁同龢，〈清故太常寺博士趙君墓誌銘〉，收入〔清〕趙宗建，《舊山樓書目》（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頁 87-88。

87 〔清〕佚名，《避難紀略》，頁 57。

88 〔清〕曾國藩，〈復奏裁撤江南團練大臣片〉，《曾國藩全集・奏稿（三）》（武漢：嶽麓書社，1987），頁 1840。

89 〔清〕楊引傳，《野煙錄》，收入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編，《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北京：中華書局，1962），冊 2，頁 175。

硬派地著中殷實者承值，凡有役賦不完結者，都責任他身上。」[90]可見鄉官群體儘管構成複雜，但位於上層的軍帥與師帥仍以紳富爲主。對於這些人，太平天國官員多以禮相待，與底層兩司馬、伍長「硬派」不同。與此同時，新政權亦開科取士，招攬人才。

太平天國政府拉攏士人爲鄉官，顯然是想借其威望管理地方。這與清朝官員要求地方士紳參與賑災、勸捐、團練同出一轍。此時城中士紳或死或逃，所剩寥寥，且多爲底層無權無勢者。新政權提供的「出仕」機會，顯然具有相當的誘惑力。與太平軍合作者中，錢福鍾、曹敬兩位「長毛紳士」最爲出名。

錢福鍾，字華卿，曾因私鑄制錢被縣令孫豐懲辦，充發遠方。《避難紀略》作者稱其於「咸豐十年四月中逃回本籍。城陷，即從賊，在南門外小廟前劉雨寰宅設立難民局，借此取利，其術甚狡」。[91]但《粵匪雜錄》記載，錢福鍾於「八月十九日在西門外雙節婦坊豎旗，旗上書『團練鄉勇，齊心殺賊』」。這當在八月初常熟城陷之後，「城陷，即從賊」的說法似不確切。錢福鍾豎起團練大旗後，不知何人作口號曰：「豎旗招兵，是何居心。假公濟私，擄掠奸淫。若要安靜，快殺華卿。滋蔓難圖，摧胣要緊。不能剪除，枉爲縣令。聽我正言，保汝首領。」可見其在地方上早有政敵。[92]雖然錢福鍾最終選擇與新政府合作，但嚴格意義上說，他並非鄉官，其任事的條件是「不授賊目名銜、不蓄髮、不受束縛」。柯悟遲就認爲，錢福鍾在常熟城中設立難民局，「留養難民，施衣賑粥，自此蟻聚而來……此舉活人無算，實錢華卿之陰功浩大，亦常地生靈之幸」。[93]但其先喊殺賊，後被招安，成爲洗不掉的政治汙點。

曹敬，字和卿，「廩貢生，素爲刀筆，曾因漕事黜革而又起復者，捐員外郎」。咸豐十年，曹敬曾爲吳塔盤查局董事，「城陷後，二子俱避至江北，和卿

90　〔清〕顧汝鈺，《海虞賊亂志》，頁 370。常熟鄉官表，參見陶聲甫，〈太平天國時代的常熟〉，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熟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輯存》（常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熟縣委會文史資料研究會，1966），輯 6，頁 86-88。

91　〔清〕佚名，《避難紀略》，頁 71。

92　〔清〕佚名輯錄，《粵匪雜錄》，頁 76a。

93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51。

尚在吳塔。後賊至吳塔，和卿遂委身事賊，同錢華卿、屈華卿輩把持賊事」。[94] 曹敬與屈華卿都曾參加蘇福省科舉考試。與錢福鍾一樣，無論爲生計所迫或出於投機，他們在淪陷期間的「能動主義」都建立在「政治錯誤」的基礎上，並將爲此付出代價。

在戰爭結束之前，對鄉官的輿論攻擊已經開始。同治元年（1862）閏八月，龔緖熙見無名氏作《前營僞鄉官傳》，並將其抄錄在日記中。文中提到的常熟前營左師帥朱又村、右師帥毛蓉江，皆爲地方富紳。龔緖熙與朱又村似爲世交，其日記中載咸豐十年常熟城陷前，朱又村曾「留養蘇郡難民，更出資設同善局，施藥及棺，延吳門許滄龍、程春琪、汪星如、仙岑」及龔氏「族弟廉齋〔允武〕、大姪伯謙、其從兄匏庵、族姪孫卓峰治內外症，輪日當差」，龔緖熙對朱又村的仁心義舉「殊深佩服」。[95]城陷後，朱又村「始畏賊，不入城。後因其女被掠，使弟誠齋同婿長洲中五軍帥張紫卿恃檢點徐少蘧[96]之力入城索回，至辛酉二月始入城受僞職」。毛蓉江爲「毛家場人，監生葵村之子，性最黠，得內兄王鯉庭扶助，早爲里中巨擘，自授僞職以來，外沈默而內尖刻，所轄之地，民無遺利」。[97]《前營僞鄉官傳》作者揭露道，不僅軍帥、師帥各獲重利，其統屬之旅帥、書記亦自肥身家。如朱又村之有施潤卿，毛蓉江之有王鯉亭，「皆寄食門下，今無不鮮衣華乘，奴婢指使，妻子衣服麗都」。朱、毛等「素稱巨族者，而甘於媚賊，相爲苛刻，虐齊民滅祖德，惜哉！」讀罷此文，龔緖熙並未爲其往日欽佩的「朱又村丈」辯護，只感歎道：「此傳頗詳細，雖屬口孽，亦係公論正言，故摘錄之，以昭炯戒。」[98]

概言之，浩劫之下，地方士紳做出了不同選擇。有人流亡他鄉，有人組織團練，也有人投靠太平天國政權，而第三類中又可分爲獻身型、溫飽型、逍遙

94 〔清〕佚名，《避難紀略》，頁 70-71。
95 〔清〕龔又村，《自怡日記》，頁 358。
96 徐少蘧即永昌徐團首領徐佩瑗，太平天國政府授其忠殿同檢官銜。
97 〔清〕龔又村，《自怡日記》，頁 462。
98 〔清〕龔又村，《自怡日記》，頁 464。

型、隱士型、謀私型與破壞型。[99]有趣的是，凡在地方上表現出「能動主義」者——無論效忠清政府還是與新政權合作——都難以獲得輿論的贊賞與同情，無所作爲之人反倒可自保名節。龔縉熙就選擇了後一條道路。其日記中寫道：「人見東家貿易，西家居奇，利必倍蓰。況乘亂劫奪者，俱成富兒。爰勸予拋書且襄局務，以博蠅頭，或借本資以圖漁利。豈知歷屆在公，我非畏事者；爲貧奔走，我亦愛錢者。但已息影年餘，猶欲操籌晚節，士林將笑馮婦，姑忍饑寒，從吾所好。」[100]早早避難他鄉的常州人趙烈文（1832-1892）也對其族兄留在家鄉主持團練局表示不解：「司局者進無尺寸之柄，退則家族不保，訾議叢生，積毀銷骨，無益桑梓而大害切身，是從井救人之類，仁者所不爲。」[101]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863），常熟守將駱國忠反正。蘇州等地太平軍聞訊後發兵常熟，圍城三月，始終無法攻下城池。在常熟降將與清軍的合圍下，太平軍於同治二年（1863）二月十八日放棄常熟，這爲清軍對蘇福省的進攻打開了缺口。譚嘘雲指出，常熟失陷獨後，反正獨先，遭受戰爭創傷較他處爲輕。[102]然而戰爭對公眾心理造成的創傷卻極爲深刻。生死危機關頭，官員、士紳、團練領袖、鄉官皆顯露出怯懦、無能、自私、貪酷的一面。地方權力網絡的文化基礎與官紳階層的威望進一步受到侵蝕，其影響將延續至同治初年的戰後重建時期。

三、善後：民間的冷漠

太平天國戰爭後期，隨著蘇常一帶漸次收復，善後工作隨即展開。各府縣均設善後局，由委員、紳董主持。一般認爲，伴隨著戰後紳權上升，地方士紳

99 張德順，《士與太平天國》，頁 54-69。
100 〔清〕龔又村，《自怡日記》，頁 388。
101 〔清〕趙烈文撰，廖永良標點整理，《能靜居日記》（長沙：嶽麓書社，2012），冊 1，咸豐十年閏三月二十七日條，頁 134。
102 〔清〕譚嘘雲，《常熟記變始末（下）》，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太平天國（五）》（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頁 404。

在各項善後事業中發揮積極作用，是地方重建的主力軍。他們「面對人民死徙、百廢待舉的殘破局面，奔走於官府民間，他們憑藉深厚的血緣地緣關係，運用豐富的政治經驗和靈活的治事手段，完成家鄉一系列戰後重建工作，沒有他們的勉力擔當與多方斡旋，只由地方主官捐廉獨倡，這些地方事務終將寸步難行。」[103]這樣的評價應該是中允的。儘管如此，我們還是要關注問題的另一面，即這些工作是否獲得地方社會的認可？官紳民不相洽的局面能否得到改善？

同治二年三月，蘇撫李鴻章委前任昭文知縣王慶元署理常熟縣事、候補縣梁蒲貴署理昭文縣事，劄委前任常熟知縣周沐潤總辦常昭善後事宜。當時城中斷瓦殘垣，屍骸遍地，居民寥寥。善後局臨時設於王市姜宅，後移至毛家橋李宅、謝家橋徐宅，五月復設於縣城北門外。第一批局董包括趙宗建、王紹沂、李蔚宗、錢福棠、錢彥愉等，均曾參與或組織團練，與周沐潤關係尤其密切。常昭二縣公館亦設於善後局，遇事赴局審理。

第一批局董的核心人物爲趙宗建（1828-1900）。趙宗建，字次侯，號非昔居士，趙奎昌子、趙宗德弟，例授太常寺博士。趙氏在常熟算不上世家，應屬紳富階層。翁心存早年曾在趙家坐館，趙宗德在京爲官時，與翁同龢過從甚密。咸豐十年常熟城陷前，龐鍾璐曾派趙宗建帶勇於支塘防守。城陷後，趙某逃往江北，追隨龐鍾璐、趙沐潤左右，募勇辦團，並於當年十一月下旬與周沐潤等率勇渡江，意圖收復常熟。據翁同龢所撰墓誌，此次帶勇失利後，趙宗建遂至上海，「乞師於巡撫李公，得總兵劉銘傳與偕，日夜圖再舉」。常熟守將駱國忠投誠後，趙宗建隨劉銘傳破賊於江陰楊舍，「於是沿江上下百餘里無賊蹤。侍郎宋公以君功入告，有旨嘉獎，賜孔雀翎，發兩江總督曾公差委」。然而趙宗建卻更關心家鄉重建，「謝不赴，與邑人士輯流亡，補城垣，濬河道，從此不復問兵事」。[104]

103 曾京京，〈復員紳士與太平天國後常州的重建〉，《安徽史學》，2013 年第 4 期，頁 68。
104 翁同龢，〈清故太常寺博士趙君墓誌銘〉，收入〔清〕趙宗建，《舊山樓書目》，頁 87。

另一位董事王紹沂，字喻梅，王元鍾子。咸豐十年，王元鍾曾參與城鄉勸捐，是顧汝鈺口中的「醇儒」。[105]但與先後掌教游文書院的王振聲、李蔚宗、席振逵等人相比，王元鍾的學術地位並不高。王氏僅爲常熟諸生，二子紹沂、紹俊在科舉上也無甚成就。但王家似與趙家一樣，皆屬富戶，對地方事務相當積極。光緒《常昭合志稿》載，王元鍾「力學勵行，兼有幹才。邑有善舉，悉心經理。念邑中寒素乏資應試，創議立賓興局，集捐田千餘畝，又籌錢四千緡，置質庫服息，臨試分給士子。又仿郡中儒寡會例，集資贍養窮嫠，按月散給，鄉里尤頌其德」。其子王紹沂「慷慨有父風，父所籌善舉，力圖擴充，推及建祠宇、浚河塘、修橋梁諸事，咸悉心贊助」。[106]常熟失陷後，王氏父子逃至江北，王紹沂與趙宗建共事於常令周沐潤幕中，關係相當密切。

李蔚宗、錢福棠、錢彥愉則爲常熟軍需局的老董事。李蔚宗，字升蘭、申蘭，後改名李芝綬，字緘菴，道光十九年舉人，「一再赴禮部試，同遊多海內名士。居鄉又與罟里瞿氏善，精於鑒別古籍，所藏日益富，編爲《靜補齋書目》。掌教邑中游文書院久，成材甚眾。性和粹，善談論。歷經喪亂，神明不衰。」[107]然而李蔚宗此前任事與軍需局時，名聲並不好。〈虞山寶塔歌〉中寫道：「庸，不通，李蔚宗，討債面孔，自道孝廉公，公事向來弗懂，胡言亂語實性兇，浮而不實有始無終，好朋友只有姓江與仲，娼家個個恨綽號不落銅。」[108]

錢福棠，「字仲謙，昭文人，國子生，例授同知。少失怙，棄書習賈，性伉爽，見義勇爲，邑中有荒災賑卹之事，每佐當事擘畫」。[109]其在軍需局任事時，曾率勇盤查鹽梟。〈虞山寶塔歌〉中譏諷道：「錢，仲謙，出身賤，董事眞欠，守望棚燈搧，打官話弗連牽，要想嚇退賣私鹽，鹽梟立起身回船邊，自己到嚇得來朔朔牽，帶累個鄉勇鞋子盡不見。」[110]咸豐十年夏，團練大臣龐鍾

105 〔清〕顧汝鈺，《海虞賊亂志》，頁 347。
106 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31，〈人物十・義行〉，頁 542。
107 民國《重修常昭合志》，卷 20，〈人物志乙三〉，頁 212。
108 〔清〕佚名輯錄，《粵匪雜錄》，頁 72a。
109 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31〈人物十・義行〉，頁 543。
110 〔清〕佚名輯錄，《粵匪雜錄》，頁 74a-b。

璐「令福棠集貲募勇，且赴鄉堵禦」。城陷後，福棠隻身往上海投奔龐鍾璐，得其倚任，「敘功晉四品銜，賞藍翎」。邑城收復，錢福棠積極參與善後，「建文廟及常平倉，並悉心經理。又捐貲並勸諸紳富建立清節堂，一時苦節不能自存者咸得所焉」。[111]

錢彥愉，字竹菴，國子生，亦出身素封之家。彥愉父錢延錦少孤貧，屢躓場屋，「乃謝去，一意治生，業用日起。才識通敏，急公好義」。凡留嬰、賑災、修橋等事，無不踴躍，「邑有大興作，必倚以辦集」。錢延錦與翁心存關係甚好，次子彥愉「周急好施，亦有父風」。[112]

由此看來，常熟善後局第一批局董雖無世家背景，但家境殷實，且有襄贊地方公務的意願與經驗。這或許是總辦常昭善後的周沐潤在短時間內所能找到的最佳人選。然而善後局開張不久，就遭到了上下一致不滿。

與所有地方公務一樣，善後需要經費，而且數額甚巨。其來源則有二途。一爲捐，包括租捐、釐捐、勸捐；二爲罰，即罰沒鄉官財產。當時逃亡地主尚未全部返鄉，且兵燹過後，業佃關係十分混亂，租捐自然行不通。釐金收入雖多，但軍費需求亦大，善後局難以染指。至於勸捐之難，更無須贅述。

相比之下，罰沒鄉官是最爲便捷有效的籌款之途，這也是蘇撫李鴻章的意思。常熟規復後，地方即對「僞鄉官」展開清算。善後局中「置備刑具，掛牌放告。鄉民具稟者接踵而來，或控鄉官威逼，或控土匪搶奪，一一拿到案審問」。首先被處決的是謝家橋師帥陳文揚與西周市師帥周富榮。陳文揚曾率勇對抗趙宗建，而周富榮則被認爲是「僞鄉官中最兇惡者」，[113]二者「皆先後梟首示眾」。[114]處決鄉官雖大快人心，卻無實際利益。李鴻章很快意識到這一點，遂箚委太守張樹聲、劉總戎銘傳、常昭二縣令，及善後局董趙宗建「向各僞官

111 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31，〈人物十・義行〉，頁 542。
112 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31，〈人物十・義行〉，頁 541。
113 〔清〕佚名，《避難紀略》，頁 72。
114 〔清〕陸筠，《海角續編》，頁 137。

籌餉，詞頗結實」。[115]地方官紳陸續訪拿鄉官，「照例嚴辦，其情可原者准其捐貲贖罪，取三連單為憑，局中經費始可敷衍」」。[116]

從「紳權上升」的角度來看，善後局董事確實由此獲得了更多權力。查辦鄉官時，何謂「其情可原」、捐貲多少方可贖罪，決定權皆在局董手中。然而這種權力並未樹立起局董威信，清算鄉官的運動很快失控。時人指出：「常令王慶元年登耄耋，素不風烈，昭令梁蒲桂初任，物色民情，毫不省察。一切詞訟，悉由局董作主，以錢之多寡，定事之曲直。」[117]兩邑令與善後局「專捉各處大小鄉官，嚴辦罰捐，盈千累萬而億萬，悉充善後經費」，舉監生員等「破靴黨已如餓虎出林，挨擁入局辦公。巍然董事，扛幫唬詐，後竟彼詐的入彼囊，此逼的入此袋。如是則小破靴只要局中有認識者，疾趨而進，遍訪某處，誰為軍，誰為師，誰肥誰瘠，估准價目，逐一幹辦，各鄉官皆疲癃殘疾矣」。主持善後局的趙宗建「名聲亦為之臭」。[118]

作為局董，趙宗建的處境其實相當窘迫。在外人眼裡，善後局罰沒鄉官財產「盈千累萬而億萬，悉充善後經費」，但很多罰款落入了私人腰包，並未繳入局中。而以趙宗建的地位聲望，根本無法對「破靴黨」加以約束。同治二年四月下旬，其族弟趙仲洛給王紹沂去函，稱趙宗建「事多氣多，幸周太守來後，解釋一切，悉心籌畫，大振萎靡」。[119]趙宗建也在給王紹沂信中抱怨道：「捐款一事，非特無此之多，而亦諸多窒礙，以後必須另立章程，上通下達，明目張膽，方可舉行」。又促王紹沂在北沙儘快籌款：「東鄉此時已就肅清，而眾口嗷嗷，必須設法援救，刻擬設粥廠，以濟饑民。除辦米及施粥器用外，所費尚需千金，務望催齊欠款，以資公用，並祈及早來南，面商一是。」[120]然而無論周沐潤、趙宗建等如何努力彌縫，仍敵不過輿論的力量。六月間，李鴻章親

115 〈趙宗建等致王喻梅書箚〉，收入《何桂清等書札》，頁 248-249。
116 〔清〕陸筠，《海角續編》，頁 137。
117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93。
118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93-94。
119 〈趙宗建等致王喻梅書箚〉，收入《何桂清等書札》，頁 248-249。
120 〈趙宗建等致王喻梅書箚〉，收入《何桂清等書札》，頁 250。

巡常熟，「立拿善後局董事李孫蘭、王雨梅、[121]錢竹菴、錢仲謙四人，周沐潤亦撤回。局務實已糜爛，自此稍斂跡」。[122]

趙宗建雖然未受查辦，但也無法繼續在善後局任事。《漏網喁魚集》作者記，七月底，「善後局董事全行撤調」，錢彥愉身故，李鴻章推舉楊希鈺接任趙宗建之職。[123]然而楊希鈺很快即被其子楊泗孫接往京城，可能從未入局辦公。據陸筠《海角續編》，「趙宗建卸局務與舉人翁曾榮，移局至翁曾榮家」。[124]由於楊希鈺兄楊希銓即翁同爵丈，楊希鈺推薦翁同爵子翁曾榮接手局務亦屬順理成章。幾個月後，身在北京的翁同龢也得到這一消息。他顯然對翁曾榮入局不以爲然，在日記中寫道：「榮姪總辦善後局務，亦可怪矣。」[125]

無論善後局董如何更換，善後局都是眾矢之的。和曾經的軍需局董事一樣，善後局董事也具有雙面形象。如柯悟遲批評太倉舉人楊春熙「在鄉婪詐百長、司馬數千至數十千不等，善後局只設一粥廠，所費甚小，將來如何掩飾報銷」。[126]而在《雙浜小志》中，這位「貪婪無忌」、「剋扣鄉民」的楊春熙不過是個典型的文弱書生：

> 楊春熙，字逸亭，同治甲辰科舉人，揀選知縣。居張市久，而學籍仍太倉也。性和藹，無傲容。早晚入墅，沽飲取樂。每入酒座，田夫野老，圍坐醵飲，公不以為忤，且甚相得。見者不知其為孝廉公也。能文章，有經籍氣。……洪楊擾東南，將底於平，合肥李鴻章撫蘇，公以筆誼晉謁，李以長江下游形勢險要問公，公不知所對而出。傳聞有

---

121 李孫蘭當爲李升蘭（或申蘭）之誤，即李芝綬（原名李蔚宗）；王雨梅當爲王喻梅之誤，即王紹沂。

122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94-95。

123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95。

124 〔清〕陸筠，《海角續編》，頁 140。

125 〔清〕翁同龢著，翁萬戈編，翁以鈞校訂，《翁同龢日記》（上海：中西書局，2012），卷 1，同治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條，頁 328。此時楊希鈺已到北京，翁同龢於次日拜訪。

126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93。

此說，不敢信為確。總之，公閉戶讀書，潛心於義理考據之學，用兵非所長也。壽終鄉里。[127]

至同治二年底，地方人士批評常熟「刁劣董事，如蔓草生枝，層層剝削，差役窮思極想，百計搜羅，實未辦得一樁善後公事」。[128]客觀而言，這並非實情。光緒《常昭合志稿》載，「自元年邑城反正後，城河淤塞殊甚」，同治二年冬，「由善後局紳士撥款分段挑濬，撿出骨殖無算，悉付義塚瘞之」。[129]可見善後局士紳仍在盡力興辦善後工程，但卻總是擺脫不了「貪汙」、「中飽」的質疑。

除興修基礎工程與撫卹災民外，善後局還參與了地方稅收。正如白凱提到的，同治二、三年間（1863-1864），「李鴻章和左宗棠授權地方官員、紳士設局徵收田捐（或畝捐），一部分用於軍事需要，一部分用於重建工作和賑濟計劃」，這也是「政府容許紳士更多地介入地方事務的管理」之表現。[130]

由善後局代理收租最早試行於蘇州。同治二年八月，蘇州尚未收復時，即有業主向蘇州善後總局委員、紳董提議，稱「蘇城淪陷後，各佃租籽或由土豪代收，或由僞職徵取，業戶則顆粒俱無」，因求善後總局爲之經理，「僉願今歲減收五成租息，內三分之一報捐軍餉，又另提善後撫卹經費」。善後局官紳「察其情詞出於至誠，議擬章程」，由總辦團練刑部郎中潘曾瑋等具稟蘇撫李鴻章。由善後局代理收租，對無力應付「抗租頑佃」的地主而言是一種解脫，同時亦可保障軍餉與善後經費，李鴻章很快便批准這一提議。當年蘇州府各廳縣，凡成熟田一畝，由善後局收佃戶租米六斗，其中二斗報捐軍米、一斗四升捐辦撫卹、一升充辦公經費，剩餘二斗五升給還業戶。[131]

---

127 王鴻飛纂，《雙浜小志》，收入沈秋農、曹培根主編，《常熟鄉鎮舊志集成》（揚州：廣陵書社，2007），頁 788。

128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97。

129 光緒《常昭合志稿》，卷 9，〈水利〉，頁 129。

130 白凱，《長江下游地區的地租、賦稅與農民的反抗鬥爭：1840-1950》，頁 171、180。

131 〔清〕李鴻章，〈陳明租捐丈田清理民房情形片（同治四年六月初一日）〉，《李文忠公奏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民國十年（1921）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金陵原刊本影印，1997〕，冊 506，卷 9，頁 108。

然而常熟並未完全參照蘇州總局的方式辦理，而是由善後局代收餉捐，業主自行收租，「此恐業戶全行自收而不肯繳軍餉故也」。[132]十月初一，城中設局徵收按畝軍餉，「常總書徐燮、昭總書魯心如、言允卿諭各圖經地先行收捐，由是四鄉設局，大斛淋收，浸食舞弊。佃戶以爲業經完糧，咸不願還租，是年業戶收租皆有名無實。」[133]

此次常熟善後局未能全權代理收租，反映出士紳在面對「權力」時的踟躕與謹愼。當「政府容許紳士更多地介入地方事務的管理」時，後者似乎並不那麼興奮。局董們或許已經意識到，善後局扮演收租局的角色，是將業佃矛盾轉嫁到自己身上，其後果無法預料。事實上，蘇州照此辦理後，即有官員上奏朝廷，指責地方官紳辦理租捐「嚴酷甚於催科」，可見此事極易招致物議。[134]但爲完成李鴻章指定的捐餉額度，常熟善後局又不能全然抽身。最終租捐任務完成，卻導致地主利益受損。總之，一個看似「多贏」的方案，卻得不到完滿結果，而善後局士紳則在其中進退維谷。

在當時的情形下，只有一種方式能贏得地方社會的喝彩，那就是拒絕租捐。同治三年（1864），厲學潮（1827-1883）任荊溪縣令，「甚愛民，時議辦租捐，抗言不可，得罷，民感之次骨云」。[135]假如常熟善後局能同樣「抗言」，他們或稱得上代表地方利益、發出地方聲音。然而善後局既爲一官方機構，委員紳董皆要惟上憲之命是從，並無多少自由空間。這並非常熟一地之情形。江南克復之初，各地善後局皆內外交困、動輒得咎，人多不樂爲。同治二年十一月無錫克復後，李鴻章檄無錫士紳華翼倫、楊宗濂辦善後局，「人皆視爲畏途，故雖發聘札，多托故不來」，幫辦者寥寥。[136]同治三年七月，常州趙烈文在南京遇到同鄉丁紹基。丁某向其敘述五月底入郡城時，「距破城已五十餘日，尙

---

132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96。
133 〔清〕陸筠，《海角續編》，頁 142。另見〔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96。
134 〔清〕李鴻章，〈陳明租捐丈田清理民房情形片（同治四年六月初一日）〉，《李文忠公奏稿》，卷 9，頁 108。
135 〔清〕趙烈文撰，廖永良標點整理，《能靜居日記》，冊 2，同治四年二月初五日條，頁 866。
136 〔清〕華翼倫，《錫金團練始末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資料編譯室主編，《太平天國資料》（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頁 126。

未撿拾，臭氣四塞。房屋俱被兵勇占住或毀拆，莫敢一言」，「所設善後局僅供僉夫支應之役，餘俱不能問」，「李中丞復城時，禱於關侯，故善後各員日日奔走武廟而已」。[137]這將善後局的被動與無奈描繪的淋漓盡致。

或許由於同治二年辦理收租不利，三年初，常熟善後局被改組為清糧局，「委員莫鍾琳、史笙�、常熟紳董訓導龐鍾琳、昭文紳董舉人王振聲司之」。[138]龐鍾琳、王振聲都是軍需局老董，委員莫鍾琳身分較為特殊，曾為常熟縣典史，咸豐十年八月常熟失守後，家屬曾報其殉難，經蘇撫薛煥上奏，獲朝廷旌卹。常熟收復後，莫鍾琳又「死而復生」，自稱城陷當日「帶勇竭力抵御，寡不敵眾，右腿左脅均被槍傷，昏倒在地，經民勇搶救，抬至壽興沙，數月傷平，復患怔忡之病，醫治經年始痊」。得知家屬誤報殉難，莫鍾琳請求撤銷卹典，同治二年十月由蘇撫李鴻章上報朝廷。這番說辭漏洞百出，實屬可笑。十月三十日奉上諭：「莫鍾琳既經遇救得生，何以遲至數年始知家屬誤報陣亡，所稱養傷患病之處，殊難憑信。除將該員卹典撤銷外，其有無規避捏飾，仍著李鴻章確切查明，與江蘇失守城池人員案內一併從嚴參辦。」[139]但李鴻章並未追究，反而於數月後將其安排進常熟清糧局。莫鍾琳獲取李鴻章庇護的手段我們不得而知，但這樣的人物成為主持善後的委員，無疑將加劇時人的失望與反感。

同治三年，各州縣上忙銀概不開徵。高鄉地主向有麥租，但州縣不徵稅，業戶即不能收租。於是高鄉業戶與城董與縣令商議，借發放撫卹之名，由清糧局代為收租，「減成六折，以每畝八十文撥解西鄉撫卹，餘歸業主一面」。這既增加了業主的租息收入，也解決了撫卹經費的問題。「西鄉一隅擇其擾害最烈尤為孤苦者，造冊撫卹。東鄉各鎮舉董設局，共九處。各業戶以租簿交局，公收公捐，無論租自業，每畝捐錢八十文。」[140]

137 〔清〕趙烈文撰，廖永良標點整理，《能靜居日記》，冊 2，同治三年七月十六日條，頁 813。
138 〔清〕陸筠，《海角續編》，頁 145。
139 〈誤報殉難稟請撤銷卹典片（同治二年十月十七日）〉，收入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冊 1，奏議（一），頁 381。
140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100。

此次清糧局代理收租、舉辦撫卹並未出現意外。然而局中賬目不公開，依然難以服眾。柯悟遲就認爲：「業戶亦藉此收租，各鄉董亦可混其漁利，城董撫卹局亦可假借。共高鄉有麥租者一百餘圖，每圖扯四、五千田不等。統而計之，約核有錢四萬千。」當年米價「五三四」，即每石洋五元三、四角。按照一洋元合制錢二千計算，「錢四萬千」約爲二萬洋元，可購米三千七百餘石。然而「西鄉僅卹三次，初次不過米五百石。」故柯悟遲質疑：「吾恐實惠撫卹孤苦之外，不知作何支銷？其鄉局城局，彼此分肥，然藉撫卹而各人染指，竊恐天理所不容。」[141]其又揶揄道：「吾常地人　雖云稠密，風景甚是蕭條，克復後又經四載，大成殿燒後並未重造，河道處處梗塞，橋樑皆斷，新塔圮，兩邑令仍局賊館，各董事家善後事宜俱已齊備。」[142]

在同治初年的戰後重建期，常熟不僅有善後局、清糧局、釐捐局等常設機構，在辦理收捐、浚河等事務時，還會臨時設局。確實可以說，「太平天國之後的紳士更充分地進入了正規的政府體系」。[143]然而士紳被納入正規的政府體系，並不意味著地方自治的深化，而是爲了更好地執行官方政策，局中腐敗也難以避免。與此同時，地方民眾對戰時軍需、團練諸局的負面記憶仍相當深刻，這種慣性思維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著輿情。無論如何，從民間觀感來看，各類「局」並不代表公眾利益，善後工程也不過是大小委員賺錢謀私，並邀議敘的途徑。如常熟釐捐局的翁曾榮被認爲「倚勢驕横，貪酷成性」，主持局務的曾百揆「刁詐刻滑，是所常技，掩飾糜耗，習慣自然」。[144]江南其他州縣的情況或也大致相同。儘管柯悟遲在同治三年三月到蘇州時，對當地善局紳董們印象頗佳，指出「收埋局留養局施粥廠施藥室處處皆有，紳董實心辦公，好善者接踵，人　依然湊集」。[145]但到同治四年（1865），時任吏部侍郎的吳縣人殷兆

141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100。
142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101、102。據校注「四載」當爲「一載」。
143 白凱，《長江下游地區的地租、賦稅與農民的反抗鬥爭：1840-1950》，頁 175。
144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102。
145 〔清〕柯悟遲，《漏網喁魚集》，頁 99。

鏞（1806-1883）就奏劾李鴻章所設抽釐局，濫用不肖委員，紳董擅作威福。[146] 同一年，無錫士子薛福成（1838-1894）給曾國藩上萬言書，其中亦談及：「今蘇常松太各屬，每縣各有善後局，局數十百人，平居皆習爲姦利，至無行義之輩。其中或有稍公正者，上官使主其事，亦以鄉黨親故，莫能相禁。以故歲糜鉅萬，報銷於上官，不啻以一爲五，道路嗟歎，以爲不如其已。由此觀之，孰若悉罷此輩，以節浮費而濟事實哉。」[147]可見善後局並未獲得普遍的地方認同。

結　語

宣統二年（1910）初，程德全（1860-1930）就任江蘇巡撫。接篆不久，他便向北京親貴及中樞人物匯報了蘇省紳、商、軍、警、官各界情形，稱該省「爲吾國文明之中心點，不料開通愈早，腐敗亦因而隨之」。其中紳學界狀況頗令人心寒：

> 士紳學問向占優勝地位，近來東西文明輸入，而知識亦愈日新，加以張殿撰謇諸人為之導師，力加提倡，將來吾全國之教育模範，殆將取法於茲。惟查本省各官，往往因公與紳不洽。即洽矣，而又事事徇其所請，幾忘權限之所在。今不但官與紳不洽，即民與紳亦不洽。且不但民與紳不洽，即紳與紳亦不洽。以致調查之事屢起風潮，平糶之案互相稟揭，渙若散沙之弊，全實懼焉。[148]

在士紳階層規模龐大、菁英能動主義尤爲彰顯的江南地區，士紳非但未能溝通上下、凝聚地方，反而出現官紳民不相洽、地方社會「渙若散沙」的狀態，

146 〔清〕李鴻章，〈覆奏殷兆鏞等條陳江蘇釐捐摺（同治四年六月初一日）〉，《李文忠公奏稿》，卷 9，頁 104。

147 〔清〕薛福成，〈上曾侯相書〉，《庸庵文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刻庸庵全集本影印，1997），冊 1562，外編卷 3，頁 222。

148 〔清〕程德全，〈到蘇接篆後上親貴及政府書〉，《撫吳文牘》四〈函〉，收入揚州師範學院歷史系編，《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61），頁 17。

的確令人費解。這樣的局面與十九世紀江南地區紳權上升、公共領域發展之間又有何關係？

一種常見觀點是，二十世紀初的局面是日益加速的現代化、城市化對農村「損蝕沖洗」的結果。在此之前，曾經有過一個鄉里社會的「黃金時期」，那時的士紳「多能擔負下『道在師儒』的光榮使命，爲民師表，移風易俗，促成郅治的太平景象」。隨著鄉土意識的淡漠，人才外流，鄉土社會中只剩下「貧窮、疾病、壓迫和痛苦」。[149]杜贊奇將近代華北農村文化權利網絡的解體歸因於「國家政權建設」，其結果亦與「損蝕沖洗」論極爲相似：「保護型經紀」的流失導致地方社會失序與腐敗加深，轉型的關鍵節點則在清末民初。[150]

然而就本文所討論的議題來看，江南地方社會的渙散並非清末民初之現象，基層行政中「由下而上」的軌道早已失效。追根溯源，或許在明末清初的江南民變中已現端倪。無論如何，在普遍認爲紳權上升的道光至同治時期，常熟地區的士紳們卻無法在賑災、團練及善後事務中進行有效動員。這說明地方失序的誘因，並不完全是清末民初現代化、城市化的衝擊或國家政權建設導致的鄉村人才外流。對於二十世紀之前「黃金時期」中的士紳、紳權與地方社會關係，仍需重新考量。

首先，希望士紳能代表地方利益、發出地方聲音、凝聚地方社會，或許的確「期許太切」。濱島敦俊提出，隨著明中後期鄉紳的城居化，江南士大夫階層就逐漸失去了「公心」，「對居住在城市，完全放棄農業經營的鄉紳地主，期待要自然的懷有與庶民的共同感，對庶民有責任感，絕對是不可能的」。[151]筆者以爲，從士紳的角度而言，「公心」的泯滅未必如此絕對。尤其在清嘉慶、道光朝之後，江南士紳更多介入地方公務，主持各類局、會、堂等管理組織的

149 費孝通，〈損蝕沖洗下的鄉土〉，《鄉土中國（修訂本）・鄉土重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頁 295-296。另參見孔飛力，《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頁 238。

150 參見杜贊奇，《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頁 157-162。

151 濱島敦俊著，吳大昕譯，〈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和城居——從「民望」到「鄉紳」〉，《明代研究》，期 11（2008 年 12 月），頁 87。

事實不可否認。地方社會之所以難以凝聚，關鍵不在於士紳的退縮，而在於「被代表」的群體對前者缺乏信任。在這樣的情形下，任何「公心」都是徒勞，局外人眼中所見，只會是欲望、私利及官紳勾結。即便士紳想在地方事務中發揮能動性，也處處掣肘。這正是我們從常熟案例中所看到的。

江南社會的信任危機究竟始於何時、體現了哪些深層次的社會特徵，這些問題尚待進一步探討。[152]但在紳權上升的十九世紀，基層社會的渙散也愈發嚴重，這反映出紳權與地方利益絕非有機一體，「士紳／菁英階層」也不是「地方」的代名詞。當士紳們參與勸捐防堵、募勇團練等事務時，部分地方人士卻報以鄙視、嘲諷乃至仇恨，這與學界的一般印象大相徑庭。在極端情況下，紳權非但不能摶聚社區，甚至會導致輿情激變。太平天國戰爭過後，紳董們的合法性、公信力更降至歷史低點，社會隔膜日益加重。因此，程德全所見蘇省「不但民與紳不洽，即紳與紳亦不洽」的狀況，不僅是晚清近代化、城市化對基層社會衝擊改造的結果，更是本土歷史發展的積累與延續。

152 宗族組織較為鬆散或許是原因之一。邱捷在對同光年間廣州官紳民關係的考察中指出，「鄉村地區的士紳要在基層權力機構執掌公局，就須有宗族力量為後盾，公局局紳通常也是族紳，如果本宗族勢力不夠強大，即使是大紳士也難有作為。如曾任廣西布政使的康國器（護理過廣西巡撫，康有為從叔祖），在家鄉西樵同仁局的影響就不大，當地士紳認為，『康係小姓，族微人少，鄉人恐不為用也』。」而在江南地區，宗族勢力對鄉村社會的控制力明顯較弱。廣州的情況也說明，鄉人對士紳的信賴更多基於宗族的利益共存，而非後者的公正與公心。參見邱捷，〈同治、光緒年間廣州的官、紳、民——從知縣杜鳳治的日記所見〉，《學術研究》，2010 年第 1 期，頁 100。

徵引書目

一、史料

〔清〕佚名，《勾吳癸甲錄》，收入《太平天國史料專輯》，《中華文史論叢》增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清〕佚名，《避難紀略》，收入《太平天國史料專輯》，《中華文史論叢》增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清〕佚名輯錄，《粵匪雜錄》，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民國抄本。

〔清〕李星沅著，袁英光、童浩整理，《李星沅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清〕李鴻章，《李文忠公奏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505-50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民國十年（1921）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金陵原刊本影印，1997。

〔清〕周存義，〈江邑救荒筆記〉，收入李文海，夏明方，朱滸主編，《中國荒政書集成》，冊 5，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清〕柯悟遲著，祁龍威校註，《漏網喁魚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重印。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商務印書館，1918。

〔清〕翁心存著，張劍整理，《翁心存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1。

〔清〕翁同龢著，翁萬戈編，翁以鈞校訂，《翁同龢日記》，上海：中西書局，2012。

〔清〕梅曾亮，《柏梘山房全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513-151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咸豐六年（1856）楊以增楊紹穀等刻民國七年（1928）蔣國榜補修本影印，1997。

〔清〕陸筠著，祁龍威校註，《海角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重印。

〔清〕曾國藩，《曾國藩全集》，武漢：嶽麓書社，1987。

〔清〕程德全，《撫吳文牘》，收入揚州師範學院歷史系編，《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61。

〔清〕華翼倫，《錫金團練始末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資料編譯室主編，《太平天國資料》，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

〔清〕馮桂芬，《顯志堂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53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年（1876）馮氏校邠廬刻本影印，1997。

〔清〕楊引傳，《甫里被難記略》，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

〔清〕楊引傳，《野煙錄》，收入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編，《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冊 2，北京：中華書局，1962。

〔清〕趙宗建，《舊山樓書目》，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

〔清〕趙烈文撰，廖永良標點整理，《能靜居日記》，長沙：嶽麓書社，2012。

〔清〕趙爾巽等撰，啓功等點校，《清史稿》，冊 40，北京，中華書局，1977。

〔清〕劉錦藻編纂，《皇朝續文獻通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815-82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民國商務印書館十通本影印，1997。
〔清〕鄭鍾祥等修，龐鴻文等纂，光緒《常昭合志稿》，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集 22，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三十年（104）活字本影印，1991 年。
〔清〕薛福成，《庸庵文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5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刻庸庵全集本影印，1997。
〔清〕譚嘘雲，《常熟記變始末》，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太平天國（五）》，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
〔清〕顧汝鈺，《海虞賊亂志》，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太平天國（五）》，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
〔清〕龔又村，《自怡日記》，收入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編，《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北京：中華書局，1963。
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編，《吳煦檔案選編（第一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
王鴻飛纂，《雙浜小志》，收入沈秋農、曹培根主編，《常熟鄉鎮舊志集成》，揚州：廣陵書社，2007。
張鏡寰修，丁祖蔭、徐兆瑋纂，潘一塵、張禮綱續修，龐樹森續纂，民國《重修常昭合志》，南京圖書館藏民國鉛印本。
蘇州博物館、江蘇師院歷史系、南京大學歷史系編，《何桂清等書札》，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
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二、專著

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謝亮生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白凱（Kathryn Bernhardt）著，林楓譯，《長江下游地區的地租、賦稅與農民的反抗鬥爭：1840-1950》，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
侯印、林春增編著，《中國文字游戲大百科》，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4。
張德順，《士與太平天國》，南京：南京出版社，2003。
費孝通，《鄉土中國（修訂本）．鄉土重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賈熟村，《太平天國時期的地主階級》，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1。
熊月之，《馮桂芬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4。

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魯西奇、羅杜芳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

Esherick, Joseph W.,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Han, Seunghyun. *After the Prosperous Age: State and Elites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Suzhou*,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Rankin, Mary Backus.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Schoppa, Keith R.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三、論文及專文

王健，〈居鄉之苦：《沈竹岑日記》所見「道光蕭條」與江南鄉村社會〉，《江海學刊》，2013 年第 6 期，頁 156-161。

朱淑君，〈晚清咸同時期士紳政治文化考察——以「團練」議論爲中心〉，《蘭州學刊》，2011 年第 6 期，頁 180-185。

李伯重，〈「道光蕭條」與「癸未大水」——經濟衰退、氣候劇變及 19 世紀的危機在松江〉，《社會科學》，2007 年第 6 期，頁 173-178。

岸本美緒，〈明末清初の地方社會と近「世論」——松江府を中心とする素描〉，《歷史學研究》，號 5731987 年 10 月，頁 131-170。

邱捷，〈同治、光緒年間廣州的官、紳、民——從知縣杜鳳治的日記所見〉，《學術研究》，2010 年第 1 期，頁 97-106。

郭燕紅，〈從常熟均賦到昭文民變——清道光晚期江南社會危機透視〉，《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40 期 3，2016 年 5 月，頁 169-176。

陶聲甫，〈太平天國時代的常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熟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輯存》，輯 6，常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熟縣委會文史資料研究會，1966，頁 30-49。

曾京京，〈復員紳士與太平天國後常州的重建〉，《安徽史學》，2013 年第 4 期，頁 60-68。

瑪麗・蘭金（Mary Backus Rankin），〈中國公共領域觀察〉，收入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196-224。

趙思淵，〈十九世紀中葉蘇州之「大小戶」問題〉，《史林》，2012 年第 6 期，頁 77-86。

濱島敦俊著，吳大昕譯，〈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和城居——從「民望」到「鄉紳」〉，《明代研究》，期 11，2008 年 12 月，頁 59-94。

羅志田，〈地方的近世史：「郡縣空虛」時代下的禮下庶人與鄉里社會〉，收入羅志田、徐秀麗、李德英主編，《地方的近代史：州縣士庶的思想與生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 27-63。

Xiaowei, Zheng. "Loyalty, Anxiety, and Opportunism: Local Elite Activism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Eastern Zhejiang, 1851-1864."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0, No. 2 (December 2009), pp. 39-83.

Gentry Power and Trust Crisis in Late Qing Jiangnan: A Case Study of Changshu

Xiaoxiang Luo*

Abstrac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ower relations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during China's crisis-ridden nineteenth century has long drawn scholarly attention. It is generally accepted that from the Jiaqing reign, the gentry class played an increasingly significant role in lo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Restoration period under the Tongzhi and Guangxu emperors, the public sphere and elite activism further developed on the district level until rapid urbanization, modernization, and state-building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period exacerbated the outflow of educated elites and their sense of local identity declined, thereby destroying the cultural nexus of power. However, in discussions of localism and elite activism, scholars usually focus solely on the legitimacy of gentry power granted by the state, but ignore the problem of public trust from below. Through close reading of diaries, private narratives, gazetteers, and ballads, this article examines Jiangnan society and the gentry-society relationship from local perspectives, revealing the limitations of gentry mobilization and the popular distrust towards figures who were active in the managerial public sphere. The fragmentation of local community was already evid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bottom-up channel of local administration lost its effectiveness. The increase of gentry power could not unite the community but rather caused even more popular protest instead. The trust crisis also offset various efforts to solve problems. The conditions of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thus not only resulted from urbanization, modernization, and state-building, but also from the continuation of local historical trends rooted in the previous century.

Keywords: Late Qing, Jiangnan, gentry power, trust crisis

* School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